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鄉村移入都市人口定居意願影響因素分析：以北京為例  
The Influence of Factors on Rural-to-Urban Migrants and  
Settlement: A Case Study of Beijing

許宸瑞  
Chen-Rui Xu

指導教授：陳玉華 博士  
Advisor: Yu-Hua Chen,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June, 2025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鄉村移入都市人口定居意願影響因素分析：以北京為例

The Influence of Factors on Rural-to-Urban Migrants  
and Settlement : A Case Study of Beijing

本論文係 許宸瑞 (R12630010) 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玉華

(指導教授)

黃佳媛

陳如

系主任：

黃麗君

(簽名)

## 誌謝



在臺大的時光如白駒過隙；畢業彩帶紛紛揚揚落下，彷彿雪花，模糊了所有同學的視線；學位帽飛上天空，我們的笑容就定格在這一刻。

而杜鵑花開花落，幾載碩班也總匆匆忙忙。

我們相遇的匆匆，但希望告別還可以來得及好好說。

感謝我的導師陳玉華老師，尚未曾見面我就已經先冒昧敲開老師研究室的大門，一見如故地和老師分享我的熱愛與好奇。之後的日子裡，每逢與老師見面總能把古今經典到社會時事暢談盡興直到台北的日頭落海。

萬幸我能跟隨玉華老師學習，承蒙老師不厭其詳、循循善誘的教誨；才讓我能看到論文一點點的在完善，看見自己一步步的成長；老師一針一線像媽媽織毛衣般細密地耐心教導我；又如燈塔逐浪般指引我，每次閃爍都讓方向更加清晰。

沒有玉華老師，我就沒有辦法一路走到現在，讓我對學術研究還能抱有熱忱。

誠摯的感激我的恩師陳玉華教授。

感謝黃佳媛老師與郭蕙如老師，同樣是很冒失的就直接邀請兩位老師做我的口試委員；很慚愧七零八落的論文也曾是讓老師們看得一頭霧水；在計畫書口試時更是小狀況百出，讓老師們見笑。說好下次會儘早，結果今日也是遲遲才寄出論文口試本。分外感謝兩位老師包容理解總是丟三落四的我；在口試時春風化雨如清泉流淌般給我建議；又在我焦慮時溫言如暖玉般鼓勵我前行；感恩有您！

感謝我的父母，生於海峽群山之中，卻用雙肩為梯，托我望向更遠的天地。

山，曾是父母的整個世界；海，卻是他們為我鋪的路。

他們未曾見過的風景，我得以親歷；他們未曾踏足的校園，我能在此求學。即使我從不是最優秀的學生，也從不是聽話的兒子，他們卻仍然毫無保留的支持我；用雙手的繭，換我筆下的墨；臺大的書聲裡，有他們未讀過的詩。

她們以一生為階，甘願壓彎了脊梁送我至未曾抵達的遠方，書寫夢裡的光景。

特別致謝每一位受訪者：你們剖開人生片段的坦承，如燈盞照亮我論文的暗角。凌晨四點與文獻對峙的時刻，想起你們的故事，疲憊便化作了有溫度的勇氣。

文至尾聲，碎落在筆尖的光陰，多了份翻到書末的悵然，落寞又歡喜。

許宸瑞

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清晨

## 摘要



中國戶籍制度形成的城鄉二元體制，導致城鄉居民在福利和發展機會上存在顯著差異。鄉村人口在就業、教育和公共服務等領域長期面臨制度性歧視。對鄉村人口而言，無論是透過就學或者就業進入都市，受戶籍限制難以真正融入城市。本研究聚焦這一背景下外來鄉村人口的都市定居問題。旨在探討戶籍制度如何影響鄉村出身者在都市的定居影響因素與實際落戶行為，重點關注制度性障礙與家庭因素的交互作用對定居決策的影響機制。研究方法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透過對 38 位鄉村戶籍的北京外來人口進行深度訪談，樣本覆蓋不同年齡、教育水平和婚姻狀況的群體。研究發現：外來鄉村人口在城市定居過程中主要面臨就業機會、社會公共服務和子女教育機會等結構性限制，其中子女高考資格問題尤為突出。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獲得北京戶籍，多數受訪者的認同感仍指向家鄉。訪談數據表明，就業質量與收入水平已成為影響落戶決策的關鍵因素，戶籍身份的制約作用正在減弱。基於研究發現，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議：首先，應逐步放寬特大城市落戶條件；其次，完善公共服務均等化機制，包括擴大教育醫療和住房交通等公共服務資源的覆蓋人群於範圍；再次，逐漸取消城鄉二元的戶籍制度，消除制度性歧視。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吸引外來人才、促進城鄉居民的公平健康發展。本研究從微觀層面揭示了戶籍制度約束功能的弱化趨勢，為中國未來戶籍改革提供了實證依據。

關鍵詞：戶籍制度；城鄉二元結構；鄉村人口；定居意願；制度改革；公共政策

## Abstract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hukou) system has institutionalized a rigid urban-rural divide, perpetuating substantial inequalities in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al opportunities. Rural populations confront systemic institutional exclusion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public service provision.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settlement dynamics of rural migrants in Beijing, analyzing how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nd familial factors jointly influence residenti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Employing qualitative approach, we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38 rural-hukou migrants in Beijing, ensuring demographic diversity across age, education, and marital status. Our findings identify three fundamental structural constraints: (1)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2) restricted access to essential services (particularly education, healthcare, and housing), and (3) intergenerational educational disadvantages, most notably in gaokao eligibility. Crucially, even among successful hukou converters, persistent rural identity suggests limited urban belonging.

The results reveal a critical transition: socioeconomic attainment (employment stability and income level) has superseded hukou status as the primary determinant of settlement decisions, signaling the system's eroding regulatory capacity.

We propose a threefold reform strategy: (1) gradual easing of megacity residency controls, (2) comprehensive public service equalization encompassing education, healthcare, housing, and transportation, and (3) systematic elimination of the urban-rural institutional divide. These reforms would enhance human capital mobility while fostering equitable urban-r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hukou system; institutional exclusion; rural-urban migration; settlement behavior; policy reform

# 目次



|                              |     |
|------------------------------|-----|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i   |
| 誌謝.....                      | ii  |
| 摘要.....                      | iii |
| Abstract.....                | iv  |
| 目次.....                      | v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5   |
| 第一節 推拉理論與人口遷移.....           | 5   |
| 第二節 戶籍制度與制度性障礙.....          | 8   |
| 第三節 社會認同與家庭策略.....           | 13  |
| 第四節 外來鄉村人口在都市的定居決策機制與結果..... | 16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20  |
| 第一節 研究地點.....                | 20  |
|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 21  |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22  |
| 第四節 資料分析.....                | 26  |
| 第四章 戶籍制度對於定居都市的影響.....       | 27  |
| 第一節 遷移決策的多重動機與主體.....        | 27  |
| 第二節 戶籍制度下的城市定居障礙與應對策略.....   | 31  |
| 第三節 非本地戶籍條件下不同家庭結構的定居選擇..... | 35  |
| 第四節 戶籍對於離鄉者定居終老選擇的影響.....    | 42  |
| 第五章 對中國戶籍制度現狀的結論.....        | 48  |
| 參考文獻.....                    | 51  |
| 附錄.....                      | 56  |



## 第一章 緒論

在中國，農村與農民構成了國家的深厚底色，但是城鎮居民與鄉村居民在權利的享受和發展機會上並不平等。中國的戶籍制度作為一種獨特的社會治理工具，自 1958 年《戶口登記條例》頒布以來，始終在國家人口管理與資源分配體系中扮演著核心角色。這項制度明確將公民區分為農業戶籍與非農業戶籍兩種不同戶口，成為城市與鄉村之間在福利、資源、社會地位以及流動性方面銜接與分隔的重要制度依據，鄉村戶籍人口在就業機會、工資待遇、教育資源與公共服務等多個維度常常受到制度性歧視，其後果不僅限於個體的經濟損失，更關係到社會公平與城鄉長期發展的平衡（章元、王昊，2011）。

中國人為地將城市與鄉村的居民分割為兩個在社會福利享受和發展機會方面不平等的社會階層，不僅塑造了城鄉二元結構的基本格局，更深刻影響了數億鄉村人口的生命軌跡與社會流動機會。在這種制度框架下，數億鄉村勞動者的命運被置於城市與鄉村二元結構之間，無法自由遷徙、難以享有與城市戶籍居民同等的公共治理與社會福利，塑造了中國當代人口流動與社會流動格局的核心基底。

對於出身鄉村的農家子弟而言，讀書向來是他們跳出農門、邁向城市、告別祖輩「面朝黃土」命運的最優途徑。高等教育不僅意味著更高的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也往往代表著能夠由鄉村戶籍轉向城市戶籍的關鍵點，因為根據政策規定，考上大學後可將戶口遷入就讀地，在畢業之前，在校期間均可享受其附帶的城市公共服務與發展機會（李萌等人，2020）。憑藉高等教育學歷正式叩開城市戶籍之門，相比同鄉間未獲高等學位者，無疑更具改變命運的機會。

而步入改革開放新時期，隨著中國經濟迅猛發展，都市的發展急需大量勞動人口，於是眾多的農家子弟憑借自身專業技能或學歷文憑，以人力資本換取在都市生存的工作。但僅憑就學或者就業遷移到都市生活，並不意味著真正意義上的都市化；即便在城市居住多年，因戶籍壁壘難以真正落戶，無法成為名副其實的「城市人」。缺失本地戶籍，極大地限制了他們享受本地公共服務的權益，涵蓋公民事務、教育等多個領域。這種制度性壁壘形成了「進城難、落戶更難」的現實困境，使得大量外來鄉村流動人口只能在城鄉之間徘徊，既不能獲得城市戶籍帶來的穩定保障，也難以將家庭深度整合到城市生活之中。

伴隨著中國社會與經濟的發展，人口結構出現深刻變化：人口高齡化加劇、出生率下滑、都市化程度持續提升，而城市經濟對勞動力的需求則呈現結構性短缺。這促使各地城市逐步放寬落戶政策。目前，城市市區常住人口在 300 萬以下的城市絕大部分已經取消落戶限制（國家統計局，2024）。同時，流動人口規模持續擴大，並且有意在城市定居的比例不斷上升。2020 年中國的流動人口已達 3.8 億人，比起 2010 年起，十年間增長 69.7%，佔比中國人口的 26.6%，平均來看幾乎每四個人里就有一位是背井離鄉的流動人口。此外，2023 年中國城鎮人口達 9.3 億，比起 1978 年而言增加了 7.6 億人，城鎮化率達 66.16%，增幅顯著（國家統計局，2024）。同時城市發展需要充足的勞動力來推動經濟增長與促進消費，來自各地的勞動人口正是城市經濟的重要驅動力。然而，隨著高齡少子化問題的加劇，生育率較低的城市不得不逐步放寬對外地戶籍人口享受本地公共服務的限制，以吸引和留住外來人口。例如，杭州已經放寬政策，允許無戶籍和房產的外來人口子女入讀公立中小學（浙江省教育廳辦公室，2024）。

戶籍制度對外來人口定居生活的限制和影響逐漸淡化，各大城市反而需要吸引更多的人口以保持城市的發展和活力，在這樣的背景下，如何提升流動人口的定居意願成為亟需解決的關鍵問題。

顯然，城市在經濟增長與產業升級中需要源源不絕的勞動力，而鄉村青年正是供應這一勞動力的主力軍。然而，由於勞動市場對技能與教育水平的要求逐步提高，新的農村勞動者同時面臨著「技能—資歷—戶籍」的三重挑戰：他們既要提升自身的專業技能來滿足城市化生產需求，又要取得相應的城市戶籍才能獲得穩定的公共服務保障，這使得鄉村流動人口的城市定居意願與實際行為變得愈發複雜。儘管政策層面有所放寬，制度性障礙依然存在：戶籍制度所帶來的社會福利差異、公共資源分配不均以及對外來人口社會融入的隱性門檻，仍然制約著農村流動者的城市歸屬感與長期定居意願（蓋慶恩等，2023；趙奉軍，2016）。在這樣的制度與政策背景下，外來鄉村人口究竟是因為追求城市戶籍才能留在城市，還是僅僅因為經濟機遇而選擇暫時居住，甚至是「半城市化」的流動狀態？城市對流動人口的吸引力究竟何在？流動人口面對的具體困境與制約機制如何影響他們的定居策略？這些問題都亟需深入探討。

理論上，流動人口的城市定居意願可以從多種視角進行解讀。其中，推拉理

論為分析城鄉遷移動機提供了重要框架：城鄉之間在人均收入、公共服務資源、生活品質等方面的差距形成推力與拉力，農村居民被城市高薪就業機會與完善社會保障資源所吸引，而鄉村的有限資源與就業瓶頸形成推動其外流的力量（孫鴻鶴，2023）。然而，推拉理論主要強調經濟與資源因素，較少考慮制度性約束對流動人口定居決策的深層作用。而戶籍制度作為制度性設計的一部分，其賦予不同戶籍類別居民不同的公共服務與福利權利，成為流動人口在城市長期定居選擇中的重要影響因素（吳曉剛、張卓妮，2014）。制度經濟學強調，制度約束導致信息不對稱與交易成本增加，從而影響個體行為選擇。在戶籍制度的框架下，農村流動人口不僅面臨經濟上的成本，也面臨制度性隔離帶來的社會成本與心理壓力（陶然、徐志剛，2005）。因此，在分析外來鄉村人口的城市定居意願時，必須將戶籍制度納入制度層面的視角，將制度障礙視為一種嵌入於社會體制中的結構性制約，而不僅僅是個體層面的資源獲取問題。

另一方面，社會認同與文化融合視角亦為理解定居意願提供了關鍵思路。伴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深入，外來流動者與當地居民之間的文化衝突、身份認同鴻溝逐漸凸顯。研究指出，取得城市戶籍後，流動人口在社會心理層面獲得的歸屬感與尊嚴感會顯著提升，但若制度安排不完善，外來者仍會因社會排斥與認同危機而產生「身份懷疑」與「邊緣化」的感受（艾小青等，2021；董志勇、戴聖，2021）。在北京這樣的大都市中，外來人口除了要面對教育、就業、居住等方面的現實挑戰，還需要承受與當地文化、社會網絡以及城市生活節奏的衝突與調適。這種文化與心理層面的挑戰同樣會影響他們的長期定居意願，甚至成為某些人選擇離開或「漂泊」狀態的重要原因。

北京作為首都，是中國最具資源優勢的中心城市，也是都市發展的縮影。雖然機遇眾多，但高昂的生活成本、擁擠的交通和居住環境問題使其挑戰重重。在「北漂」和「逃離北京」的兩種聲音交織中，有人選擇留下，有人選擇離開。究竟哪些因素影響了他們的選擇？選擇留在北京的人有什麼定居都市的策略？他們在尋求更好生活和發展機會時，面臨哪些困境與不平等？

本研究旨在系統探究戶籍制度對外來鄉村人口在都市長期定居意願的影響機制，聚焦以下核心問題：第一，戶籍制度是否會影響外來鄉村人口在都市的長期定居的打算？第二，遷入北京的行為動機是否直接指向北京都市戶籍的獲取？

為回答以上研究問題，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以北京為案例，透過深度訪談收集來自 38 位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和婚姻狀況的外來鄉村戶籍流動人口的敘事數據。

藉由瞭解這些鄉村遷移者在都市的工作與生活、定居意願，以檢視戶籍制度在現今中國的社會實踐中的影響與未來走向。

期望可以透過本研究瞭解戶籍制度對外來鄉村勞動者在都市定居的影響；並且豐富戶籍制度與流動人口研究的理論視角，通過制度分析與社會認同視角的綜合運用，補充既有研究中對制度機制理解的不足；其次，透過北京的案例，揭示超大都市在戶籍制度限制的背景下流動人口定居意願的複雜性，為地方政府制定更具操作性的戶籍政策與外來人才吸引策略提供實證參考；最後，針對外來鄉村人口在城市化過程中的困境，提出旨在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公共服務均等化以及強化社會融合的政策建議，以期為中國未來城鄉統籌與人口治理提供啟示。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建構本研究的理論基礎與分析框架，藉由系統性回顧相關研究，梳理影響鄉村人口進入都市後定居意願的多重機制，並釐清中國戶籍制度在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鑑於本研究聚焦於個人動機、制度障礙與認同策略三個層次，文獻探討將分為以下四節：推拉理論與人口遷移、戶籍制度與制度性障礙、社會認同與家庭策略，以及外來鄉村人口在都市的定居決策機制與結果。

### 第一節 推拉理論與人口遷移

在過去的三十多年中，中國經濟實現了世界上罕見的高速增長。然而，這一高增長背後卻隱藏著地區經濟發展不平衡和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的現實。根據 2024 年上半年的數據顯示，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 20,733 元人民幣，而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 27,561 元，鄉村居民則為 11,272 元，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是鄉村居民的 2.44 倍（國家統計局，2024）。這一巨大的收入差異促使大量鄉村人口湧入城市尋求更好的收入機會。

除了收入差異帶來的吸引力外，人民群眾對公共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與公共服務供給的不均衡之間的矛盾，尤其在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差距不斷擴大的現象中表現得尤為明顯（孫鴻鶴，2023）。中國農村公共服務面臨著資源匱乏、基礎設施不足、公共服務覆蓋範圍廣、單位成本過高等多重挑戰，導致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差距顯著，呈現出城市「優」而鄉村「差」、城市「多」而鄉村「缺」的局面（李實、楊一心，2022）。這種不平等影響了鄉村居民的生活品質，更加進一步限制了他們的經濟發展機會。

而除了收入上差異導致的拉力外，有限的公共服務資源難以回應民眾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體現在日益擴大的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如醫療資源、教育資源、基礎設施等差距上（孫鴻鶴，2023）。中國鄉村公共服務面臨著資源匱乏、基礎設施不足、公共服務範圍大、單位成本過高等困境，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差距明顯，呈現城「優」鄉「差」、城「多」鄉「缺」的狀態（李實、楊一心，2022）。

隨著中國的戶籍與土地制度改革，在 20 世紀 80 年代與 90 年代早期戶籍改革主要透過開放城市勞動力市場，為農民提供就業機會，但鄉村土地仍受戶籍制

度約束，以「集體成員身份」為基礎實行如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等土地均分機制與週期性調整，形成基於「社會封閉」原則的公共資源池。而 2000 年後的改革轉向「市場交換」邏輯，通過修訂土地法律和取消農業與非農業戶籍的區分，逐步瓦解戶籍與土地的綁定關係，其核心目標是服務於政府推動的農業規模化與快速城市化議程。前者需要將土地集中到「家庭農場」或「龍頭企業」等大型經營者手中，後者依賴鄉村土地轉為城市建設用地以支撐土地財政，如英國圈地運動般，將土地從「生存資源」轉化為「資本積累工具」(Zhan, 2011)。戶籍與土地解綁；鄉村居民賴以生存的土地被移作他用；從而在鄉村形成了「混合制度」，名義上土地為集體所有，實際控制權向資本轉移，農戶既失去集體保障，又無法在市場中公平議價。當前改革形成的「混合制度」名義上保留集體所有制，實則通過市場化手段削弱農民土地控制權。地方政府在改革中扮演關鍵角色：一方面，為追求 GDP 增長與土地財政，通過行政手段推動土地集中；另一方面，通過「土地換戶籍」等政策加速鄉村人口向城市轉移，但城市就業市場的不穩定性與社會保障缺失，使失地農民陷入「既失土地又無保障」的困境，導致鄉村居民貧困與在城市的邊緣化。

同時也有研究者提出：中國的高鐵作為一種新型基礎設施，極大地縮短了城鄉之間的時空距離，而伴隨高鐵的發展也出現了「虹吸效應」，加速了包括勞動力在內的生產要素的流動，使得大量鄉村勞動人口湧入城市(Qin, 2014; 張克中、陶東傑, 2016)。許多研究表明，落後地區能夠借助高鐵更便利地與發達地區進行勞動力等生產要素的互動(Zheng and Kahn, 2013; Ahlfeldt and Feddersen, 2015; 李雨飛、倪鵬飛, 2016)。高鐵提高了人們的出行效率，假如在都市生活的鄉村人口需要返鄉處理家務，外出務工的人們也可以利用高鐵快速返回家鄉進行協助，思鄉時也可以更便利的回鄉探親，緩解了對家鄉的思念與家人的擔憂。從物理和心理上降低了鄉村人口前往都市工作的負擔，從而影響了人口流動的目的地及城鄉發展結構(方大春、孫明月, 2014)。

這種現象不僅加劇了城鄉之間的經濟差距，還對農村地區的人口結構和經濟發展產生了深遠影響。高鐵的建設使得城鄉之間的聯繫更加緊密，但同時也引發了對資源分配和公共服務不平衡的討論。城市因其優越的交通條件和豐富的就業機會，吸引了大量農村勞動力，導致農村地區面臨人力資源短缺和經濟發展的困

境。

隨著人口從鄉村向城市的流動，中國的城鄉倒置老齡化格局持續變化，呈現出「鄉村先老、鄉村快老、鄉村更老、鄉村高老、鄉村弱老」的特徵。高齡化問題貫穿整個 21 世紀，城鄉倒置的高齡化格局成為中國式現代化背景下的基本國情。鄉村地區率先進入超高齡社會，首當其衝受到高齡化大潮的影響，所面臨的壓力遠超城鎮（原新、範文清，2024）。

城鎮因其經濟發展水平較高、醫療條件優越，且出生率和死亡率較低，人口高齡化應進程較快、程度較高；然而，現實情況恰恰相反——中國鄉村地區的高齡化程度與速度均超過城市，呈現出城鄉倒置的高齡化格局。隨著中國的經濟快速發展、城鎮化推進和社會轉型，農村人口老齡化現象與城鎮化進程不匹配，且與城鄉經濟社會發展階段和水平不相適應，導致農村貧困問題加劇，代際矛盾日益突出（Wang et al, 2021）。由於少子化問題，中國自 2001 年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撤點併校」政策，將原有的鄉村小學合併至更大的鄉鎮學校，積極推動了「教育城鎮化」進程。這一政策使居住在鄉村的兒童就學距離增遠，促使父母為方便子女上學而選擇進城工作。有研究指出，撤點併校透過提升農村居民的人力資本積累，進一步促進了他們成年後向城市流動的可能性。研究顯示，每千名小學生每年減少一所小學，個體成年後流入城市的概率將提高 1%（程雅雯、孔東民，2024）。

農業勞動力轉移是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重要機制。根據新古典經濟學理論，在勞動力自由流動的條件下，城鄉收入差距會促使勞動力從低收入的農村流向高收入的城鎮，從而縮小農業部門與非農部門之間的邊際勞動生產率差異，使二者逐漸達到相對均衡狀態。根據劉易斯模型進一步說明，非農部門吸收了邊際產出為零的部分農村勞動力，使其勞動邊際生產率提升並獲得工資性收入，這一收入通常高於農業生產收入。因此，非農就業不僅緩解了農業部門的過剩勞動力問題，也起到了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作用。然而，非農就業對不同收入階層的增收效果並不一致，甚至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擴大城鄉收入差距。非農就業對城市和鄉村收入差距的影響具有正向效果，且空間溢出效應明顯；農業機械化水平的提高則有助於縮小這一差距。此外，農機社會化服務水平與單位面積糧食產量分別表現出顯著的負向和正向空間溢出效應。因此，非農就業與農業機械化的發展是減少城

市鄉村收入差距的路徑(梁亞文等, 2024)。中國經濟正逐步進入劉易斯拐點區間, 也就是劉易斯的二元經濟模型中從勞動力大量供給到供給有限的轉角階段, 如中國的城市化與工業化進程中, 伴隨鄉村剩餘勞動力向非農業的產業持續轉移, 鄉村勞動力漸漸減少, 人口紅利逐步消失。與此同時, 農業部門面臨著勞動力高齡化及兼職化等問題, 農村勞動力資源趨於枯竭並逐漸接近瓶頸。

在這一背景下, 「誰來種地, 如何種地」成為重要議題。以機械化替代勞動力已成為中國農業的發展必須經過的歷程, 成為推動勞動力轉移的必要課題。而機械化作為節約人力型的技術進步, 能夠大幅的提高勞動生產率、縮短人力勞動時間, 並提高作物的產量(Benin, 2015)。在勞動力價格上漲的條件下, 人工和機械的價格相對來說發生變化, 機械化因此成為降低農業成本的有效手段(Wang et al., 2016)。機械化的廣泛應用極大地解放了農業勞動力, 使其從土地中解放出來, 得以外出務工就業, 從而促進了鄉村人口往都市的流動(李谷成等, 2018)。

## 第二節 中國的戶籍制度與制度性障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49 年成立之後, 開始逐步以戶籍制度進行人口管理制度, 最初是 1950 年的 11 月份草擬的《城市戶口管理暫行條例》, 於第二年由中國公安部公佈負責施行, 目的是統一城市戶籍管理制度, 維護治安與協調經濟活動, 從縣到鄉試行戶口調查登記。由於內戰結束初期農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 導致各種經濟與治安問題, 而到了 1953 年的 4 月份, 中國中央則下達《關於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是第一個以限制遷徙方式阻止農民進城謀生的國家法令(張雷, 2009)。

到了 1958 年, 中國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 為戶籍登記提供了中國國家範圍統一的法律依據, 從而確立了城鄉二元戶籍制度。「二元經濟模式」由此在城鄉分離的背景下逐漸根深蒂固, 直到改革開放後, 戶籍制度才開始逐步鬆動。

過去的戶籍制度作為傾向於城市發展, 可以體現為都市對鄉村的 3 次掠奪: 首先是 20 世紀 50 年代初公有化和人民公社化運動, 在這一過程中農民的生產資料被無償剝奪, 並且勞動人口的勞力屬於集體所有, 不可以自由交易和流動; 其次是 1950 至 1990 年期間協助計畫經濟, 國家透過實物徵收的農業稅與計畫經濟下的統購統銷, 實施的工農產品價格「剪刀差」政策, 即農業和工業部門間是不

等價的交換，從農業部門壓榨的大量勞動剩餘向都市的工業部門移轉；最後是不少地方已經發生或正在進行的不合理土地的徵用（吳群，2002）。

1978 年底啟動的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改革，從根本上動搖了人民公社體制的經濟基礎，推動國家實行計劃價格與市場價格並行的雙軌制。這一制度變革不僅釋放了長期被束縛的農村生產力，更促使大量農村剩餘勞動力從土地中解放出來。在此過程中，具有資源優勢的農村基層幹部和擁有城市生活經驗的返鄉知識青年率先投身非農經濟領域，成為推動鄉鎮企業和個體私營經濟發展的主力軍。這種制度變遷引發的勞動力流動呈現出兩個顯著特徵：在職業維度上表現為從農業生產向非農產業的轉移，在地理維度上則形成從鄉村向周邊城鎮的漸進式遷移模式，從而開啓了中國特色的農村勞動力轉移進程。

1992 年的鄧小平「南巡講話」開始改革開放後，資本市場和勞動力以及私有產權的法規逐漸完善，國營企業的私有化與鄉村人口大量被私有部門僱用，單位制度逐漸弱化，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全面取消糧食計畫供應制，逐步放鬆了土地對於鄉村人民的束縛，進一步衝擊城鄉戶籍區隔。

中國戶籍制度改革在 1997-1998 年間取得突破性進展，這一政策演進過程體現了漸進式制度變遷的典型特徵。1997 年 6 月國務院批轉的《關於小城鎮戶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試點方案》，首次在制度層面突破了 1958 年《戶口登記條例》確立的城鄉二元分割框架，其創新性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確立了穩定就業與固定住所的准入標準，構建了量化管理機制；二是選擇小城鎮作為改革突破口，遵循了風險可控的改革邏輯；三是賦予符合條件的農村人口完整的城鎮戶口權利，包括糧油供應、子女教育等附屬福利。1998 年的政策深化則進一步體現了家庭團聚優先的人本導向，通過放寬直系親屬投靠等四類遷移限制，使戶籍制度開始從人口管控工具向公共服務憑證轉型。這兩項政策共同構成了中國特色的梯度城市化戰略雛形，其政策設計暗合新制度經濟學中的誘致性制度變遷理論——通過降低小城鎮的體制轉換成本，逐步改變行為主體的激勵結構，為後續大中城市戶籍改革積累了寶貴的制度知識。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先試點後推廣的改革路徑，也成為後來戶籍制度改革方法論的重要典範。

2000 年的 6 月，中國國務院再發佈了《關於促進小城鎮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內文提到凡在縣級的城市、縣城以及以下的小市鎮擁有合法的穩定住處、

固定工作的鄉村人口，都可按照個人想法轉為城市戶口。轉為城市戶口的鄉村人口可以在參軍、子女入學預計工作就業等方面，享有和城市居民相同的條件。(林宗弘、曾惠君，2014)

2014 年的 7 月，中國國務院頒布了《關於進一步推進戶籍制度改革的意見》，基本放開了人口規模在五十萬人以下的建制鎮和小城市的落戶限制，並大幅放寬了人口規模在五十萬至一百萬之間的中型城市的落戶限制。而對於人口從一百萬至五百萬之間的大型城市，得到城市戶籍仍需滿足一定條件，尤其是三百萬至五百萬人口的大型城市，落戶條件更加嚴格；與此同時，人口超過 500 萬的特大城市依然實行嚴格的落戶限制，以控制人口流入。這一改革大幅放鬆了農村勞動力在絕大多數城市落戶的限制，降低了農村勞動力進入城市的門檻，也顯著提高了其可能獲得的潛在收益(安磊、鄺偉波，2024)。

而北京在 2016 年出台了「北京市積分落戶管理辦法」，透過建設積分體系，對於每個指標制訂一定的分值，以總的積分是否達到規定分值作為進行落戶標準(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2016)。其中基本條件有：持有北京市居住證、在京連續繳納社保 7 年、無犯罪記錄。而核心指標有：教育背景、穩定合法住所、職住區域平衡、納稅指標、年齡指標、創新創業指標、以及榮譽表彰指標。這標誌著北京落戶政策進入量化管理階段，也使得在北京的外來人口有明確的落戶辦法和要求。

戶籍制度一直備受爭議，並引發了一系列經濟與社會問題，尤其是在勞動配置效率和社會不平等方面。首先，城鄉二元戶籍制度通過設置遷徙門檻，增加了勞動力流動的成本，阻礙了勞動力的合理流動，進而減弱了配置資源的效率。其次，農業戶口與非農業戶口的劃分，使得持有農業戶口的人群在勞動市場和公共服務的可獲取性上面臨歧視，這種基於戶籍的差異化待遇進一步加劇了社會不平等。從計劃經濟時期以重工業為重點的戶籍制度來看，儘管它在當時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至今這一制度依然存在。無論是從經濟效率的角度，還是從社會公平的視角，戶籍制度都亟需進一步的改革與完善，也是本研究希望探討的問題之一。

而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大量鄉村人口湧入都市。然而戶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對鄉村人口在就業和教育、就業和社會保障等多個方面存在歧視，影響了鄉村人口在城市的融入和發展。

中國目前的高等院校升學考試（簡稱高考）以戶籍分省分配名額，這一制度導致了各地高考錄取機會存在差異。表面上，這種差異是由高考分省定額制引起，但實際上，其深層原因是優質高等教育資源分布不均、分攤共建大學辦學模式以及基礎義務教育的發展有較大差距。在教育和經濟等問題上，各地和城鄉之間的區域發展嚴重不平衡的階段，如果貿然取消高考分省的定額制，將會加重各地區高校錄取資源的差距。僅僅改變分省錄取規則，很難從本質上消滅長期形成的各地高考錄取差異（劉海峰、李木洲，2014）。這種基於戶籍的高考招生模式，使得鄉村人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上就處於不利地位，限制了他們通過教育改變命運的可能性。

同時在中小學的教育階段，無本地戶籍的鄉村人口子女面臨無法入讀公立學校、無法進行升學考試的困境。根據葉華（2016）對2014年「中國勞動力動態調查」的分析，農村戶籍人口初中畢業後繼續升學會降低其跨縣市遷移的可能性，而家庭無法支持其繼續升學者往往選擇跨縣市遷移。並且中小學是按照戶籍進行學位派位的。這不僅影響了鄉村人口子女接受教育的連續性和質量，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鄉村人口家庭在城市的穩定發展。

除了教育，在勞動就業上也存在著戶籍上的歧視。儘管勞動力的大規模流動對中國經濟發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但在現行戶籍制度的約束下，流動勞動力與本地勞動力在城鎮就業市場中面臨不同的就業限制。研究表明，兩者在人力資本積累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其中流動勞動力工作經驗回報率明顯低於本地勞動力。具體而言，本地勞動力工作經驗回報率介於18.32%至57.19%（工作年限5-40年），而流動勞動力的對應回報率僅為11.29%至40.60%。此外，流動勞動力的正規教育年限普遍較短，且在工作後的技能培訓投入較低，這進一步導致其人力資本回報率不及本地勞動力（蓋慶恩等，2023）。這種差異進一步反映出戶籍制度對鄉村人口在就業發展上的阻礙。

中國城市勞動力市場中的戶籍分割現象呈現出顯著的制度性特徵，其影響機制在不同所有制部門存在結構性差異。基於2005年全國1%人口抽樣調查數據的實證研究表明，戶籍制度通過職業准入限制而非直接的薪酬歧視，導致農民工與城鎮工人產生系統性收入差距。這種職業隔離現象本質上反映了城鄉二元結構下人力資本投資差異與制度性壁壘的交互作用：一方面，農村地區教育資源配置

不足導致農民工人力資本存量相對較低；另一方面，體制內部門（特別是黨政機關和事業單位）的戶籍准入門檻進一步強化了這種不平等。

值得注意的是，有研究者採用傾向得分匹配法的對比分析揭示了一個制度悖論：在市場化程度較高的國有/集體企業和私營部門中，農民工群體反而呈現出5-8%的收入溢價（吳曉剛、張卓妮，2014）。這一髮現暗示，當制度性障礙減弱時，農民工可能通過延長工作時間或接受高風險崗位等方式獲得補償性收益。相比之下，在公共部門中，戶籍附著的福利特權導致農民工面臨約15-20%的制度性收入折價。

這些發現為政策制定提供了重要啓示：要實質性改善農民工經濟地位，需要建立「人力資本提升-制度壁壘消除」的雙軌改革框架。具體而言，既要通過教育資源配置均等化來縮小城鄉人力資本差距，更需打破體制內就業的戶籍身份限制，最終實現勞動力市場的機會公平與效率提升。

中國勞動力市場存在明顯的戶籍地域歧視現象，多項實證研究量化了這種制度性壁壘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蔡繼明（1998）的研究顯示，城鄉戶籍歧視能夠解釋24.8%的城鄉收入差距，勞動力市場扭曲導致42%的城鄉收入差距和48%的小時工資差異無法被解釋，其中戶籍制度單獨貢獻了28%的解釋力。姚先國和賴普清（2004）的研究則表明，20%至30%的城鄉勞資關係差異源於戶籍歧視。這些研究結果一致證實，戶籍制度通過就業機會限制和職業發展阻礙，對農村轉移勞動力造成了顯著的負面經濟影響。

農村勞動者進入城市後，就業質量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包括工資水平、工作穩定性、工作安全保障等，即面臨工作貧困（working poverty）問題。這種情況使得鄉村人口在城市的生活面臨較大的經濟壓力和不確定性，進一步凸顯了戶籍歧視在就業方面的負面效應。

中國城市化進程中的戶籍制度與人口遷移模式呈現出顯著的制度性矛盾。由於戶籍改革的漸進性特徵，當前的人口流動主要表現為「半城市化」狀態——大量農村勞動力以個體化、臨時性的方式進入城市就業，卻難以實現家庭化、永久性的定居轉型。這種制度安排造成了多維度的權利剝奪：在社會保障層面，非戶籍人口被系統性排除在城市低保體系、保障性住房分配及義務教育資源等公共服務之外；在資產配置層面，形成獨特的「退路保障」機制——即便從事非農就業

超過 5 年的農民工，仍有 87% 保留農村土地承包權（陶然、徐志剛，2005），這種「離鄉不放地」現象實質上是戶籍壁壘催生的風險應對策略。制度經濟學視角下，這種「不完全遷移」模式導致兩大效率損失：一方面造成農村土地資源的低效利用，另一方面抑制了城市人力資本積累。要突破這種制度困境，需要構建戶籍改革與農村產權改革的聯動機制，通過建立社會保障置換土地保障的轉換通道，最終實現人口城市化與土地城市化的協同發展。

而 Andreas 和 Zhan 等研究者挑戰了學界關於中國農民工生活機會的傳統認知和陶然等研究者建議的戶籍改革與農村土地產權改革的聯動機制。他們認為戶籍制度對鄉村居民在都市生存境遇的制約已顯著弱化，即便廢除戶籍制度亦無法根本改善其處境，而社會排斥與市場資源分配不均才是核心制約因素。

基於北京與內蒙古赤峰市的對比田野調查發現：儘管 1984 年以來的戶籍改革已放寬中小城市落戶條件，但市場機制已成為農民工獲取城市資源的主要途徑，且戶籍關聯的如失業救濟、最低生活保障等福利實際價值已大幅縮水。外來鄉村人口因「外地人」身份面臨多重社會排斥，表現為就業歧視、社交網絡隔離及空間邊緣化。同時，在鄉村外來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為 8.88 年，低於城市居民的 10.2 年。鄉村外來人口在人力資本與經濟資本上雙重匱乏，導致其在勞動力市場中處於結構性劣勢。鄉村人口更傾向通過構建跨群體社會網絡，如赤峰農民工借助親友關係實現就業訊息的獲取，另外透過積累職業技能改善生存境遇，而非依賴戶籍身份轉換（Andreas and Zhan, 2016）。

該研究挑戰了過往鄉村外來人口在都市邊緣化機制的分析框架，將關注的重點從戶籍制度性的壁壘轉向社會歧視與市場不平等的交互上。

戶籍的制度性約束雖存在，但經市場化改革與地方政策調整後已顯著弱化。社會排斥與市場資源匱乏構成更關鍵的制度性障礙，不應該侷限於戶籍改革的單一視角，而需要轉向如反歧視立法、促進社區融入等消除社會排斥的機制；並且提供更多如職業技能培訓機會，提升市場競爭力；方能為農民工創造實質性的生活機會提升空間。

### 第三節 社會認同與家庭策略

同時有很多研究表明，社會地位認同感在衡量鄉村人口融入城市的質量方面佔據重要地位。從戶籍轉換視角對鄉村進城人口的社會地位認同感評價展開研究，

能夠發現戶籍轉換與社會地位認同感之間存在著緊密聯繫。

比如趙奉軍(2016)運用雙重差分法對戶籍轉換給農村群體生活滿意程度的影響進行了估計。研究結果顯示,農村居民在獲得城鎮戶籍後,其生活滿意度會有顯著提升,提升幅度約為 20% 左右。Tani(2017)則採用隨機效應模型來估計戶籍轉換對農村進城群體幸福感的影響,並得出了與之類似的結論這些研究從不同側面證實了戶籍轉換與居民生活質量主觀評價之間的緊密關聯,進一步凸顯了戶籍因素在影響農村群體融入城市生活過程中的重要性,為後續相關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提供了更為豐富和有利的依據。

具體而言,戶籍轉換在一定程度上對農村群體的社會地位認同感有著積極的提升作用。基於這一發現,若要促進鄉村人口在城市的高質量落戶並推動城鄉居民融合,就需要雙管齊下。一方面,要致力於降低農村進城群體所面臨的戶籍約束,消除這一阻礙他們融入城市的制度性障礙,使鄉村人口在城市中能夠獲得更加公平的發展機會,從根本上改變他們在城市中的社會地位感知。另一方面,出台針對性幫扶措施也不可或缺。這些措施可以針對鄉村人口在城市生活和發展過程中的薄弱環節,如就業培訓、社會保障對接、子女教育支持等方面,為他們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引導,幫助他們更好地適應城市生活,提升在城市發展的能力和信心。通過這種方式,鄉村人口能夠更順利地在城市扎根,進而實現城鄉居民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多方面的融合,構建和諧、包容的城鄉發展格局(董志勇、戴聖,2021)。

除了上述提到的諸多因素外,外來鄉村人口的家庭結構與家庭成員的情況、以及外來鄉村人口與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等,都對定居意願和策略也都存在影響。

例如有研究發現,鄉村人口對於都市的歸屬感與父親教育年限呈現顯著正相關,該研究推測是因為在中國傳統教育體制下,家庭教育對子女的人生觀、價值觀以及性格、人格塑造等方面有著深刻影響,家庭教育良好的個體綜合素質相對較高,且具備較強的奮鬥精神,此類家庭往往也更積極地支持子女外出拼搏,這使得鄉村外來人口在融入城市生活時所面臨的後顧之憂相對較少(才國偉、張學志,2011)。本研究者認同家庭教育與成長環境對人的影響,但是這個研究缺少母親的影響因素調查,並且沒有考慮到父母參與家庭教育的比重和角色分工問題。

而目前少有研究針對母親對鄉村人口在都市定居的影響進行專門的研究和分析，是未來可以嘗試瞭解的問題。

而婚姻狀況對鄉村人口的都市定居決策具有顯著的負向影響。已婚鄉村人口易受子女教育、夫妻分居等問題困擾，於是在考慮定居都市時，比起未婚的外來人口有更多的客觀困難因素影響。家庭結構的不同、家庭成員的增加，會帶來例如子女教育困難、獲取更大住房壓力大、以及家庭成員的醫療、配偶的就業等更多需要解決的問題，所以對已婚鄉村人口的都市定居意願會有負向的影響，而未婚鄉村人口因為有關家庭的客觀影響相對少，所以對定居都市更為積極。(才國偉、張學志，2011)

同時夫妻共同外出對鄉村人口定居都市的意願呈顯著積極影響，有研究發現夫妻共同外出的鄉村人口，比起已婚但單獨外出的鄉村人口更希望在都市定居，學者認為，因為婚姻與家庭為鄉村人口的都市生活給予了在情感層面的支持以及在經濟層面的共擔風險。鄉村人口在以家庭為單位進入都市後，無論客觀的生活境遇如何，但都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對家鄉親人的思念以及對家鄉社會的依戀，甚至弱化與家鄉的聯繫，當鄉村人口將生活的重心聚焦在身邊已來到都市的家庭以及目前居住的都市上，並且希望都市的環境能為家庭和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與生活條件時，會更加希望可以在都市定居(葉鵬飛，2011)。

再從推拉理論的角度進行分析，有前人的研究表明更高的經濟收入對於鄉村人口來說是都市最重要的拉力，其中 24.3% 的受調者認為都市最吸引人的地方在於都市工作掙錢多，同時又有 8.3% 的受調者認為「為子女成長發展打基礎」是都市最吸引人的地方，說明子女發展是鄉村人口選擇來到城市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從都市的推力來說，另外有 11.7% 的受調者認為「與家人分離，難照顧家庭」是在都市工作最不滿意的地方，表明家庭因素對於鄉村人口在都市的定居策略上有重要影響(吳興陸，2005)。



#### 第四節 外來鄉村人口在都市的定居決策機制與結果

中國城鎮化快速推進下，吸引了海量的農村人口向都市匯集，但是為何有相當比例的外來人口在流入城市工作後，卻並無長期定居？為了探究這一問題，前人從不同的角度對各種因素進行了分析。

劉斌等人研究利用中國地級行政區域的宏觀房價數據以及流動人口動態監測微觀數據構建模型，從房價對定居意願影響的戶籍差異視角出發，對大量鄉村人口在城市工作卻無意長期定居的原因進行瞭解讀，研究表明：居高不下的房價對鄉村人口的定居意願產生了抑制作用，不過，對於城市到城市的流動人口而言，房價並未產生明顯影響。同時又再進一步從生活成本效應、財富效應以及穩定預期效應這三個方面對其影響機制進行分析，得出結論：房價上漲會致使生活成本攀升，進而降低流動人口的定居意願；與此同時，房價上升也會通過財富效應和穩定預期效應增強流動人口的定居意願。對於農民工群體而言，由於生活成本效應在這三種效應中佔據主導地位，所以房價上漲總體上削弱了農民工的定居意願。而房價對城市到城市的流動人口影響不顯著的原因主要有兩點：一方面，房價上漲能夠為城市到城市的流動人口帶來更高的個人未來發展穩定預期；另一方面，房價上漲給城市之間流動的人口造成的生活成本效應相對較小(劉斌等，2022)。而艾小青等人認為，社會歧視和身份認同對鄉村人口在都市的定居意願存在顯著的抑製作用，呈現為「社會歧視→身份認同→定居意願」這一鏈式關係。深入探討發現教育水平、住房性質、福利保障以及社會關係等因素是社會歧視產生的重要根源。她提出如果提升農民工的身份認同能夠有效促進他們在城市定居，並且通過職業教育、公共服務均等化以及加強社區活動建設等一系列措施，有助於妥善解決鄉村人口在都市中所面臨的歧視問題，從而增強在都市的定居意願(艾小青等，2021)。

然而，在本研究於北京開展的實際訪談過程中，出現了與既有理論有所不同的情況。本研究訪問的 30 位受訪者均表示，在北京生活期間基本未曾感受到歧視，也未察覺到明顯的文化差異。

此外，已經取得北京戶籍或者在北京擁有穩定住房的外來鄉村人口，其自我身份認同仍然指向自己的家鄉。身份認同可能並非影響他們在北京定居的主要因

素。而在影響定居的因素中，房價雖然是重要因素之一，但並非是具有決定性作用的因素，絕大部分受訪者都提到了就業與收入是影響他們來到都市生活的最關鍵原因。綜上所述，本研究希望從不同的角度，以北京為例來探討鄉村外來人口在都市的定居意願。

定居決策本質上是一種制度上在剛性約束、資產配置策略、以及心理認同建構與代際流動預期等因素動態均衡的過程。而在中國城鄉二元結構背景下，鄉村外來人口在都市的市民化呈現獨特的階段性特徵：在遷移初期往往以經濟收益最大化為核心驅動力（劉金鳳、魏後凱，2021），而進階到定居階段則需綜合權衡社會福利可及性、城市生存成本及身份轉換的心理代價（付明輝等，2023）。制度層面分析顯示，戶籍附著的公共服務差異構成基礎性的約束。付明輝、劉傳江與董延芳（2023）基於中國全國流動人口動態監測數據證實，城市基本公共服務水平每提升 1 個百分點，鄉村外來人口的定居意願可以顯著提高 3.4 個百分點，並且存在顯著的異質性效應：其中就業服務、醫療衛生、社會保險等經營性的公共服務的定居促進效應約為教育、文化等非經營性服務的 2.6 倍。這種差異源於中介機制的雙路徑傳導——公共服務透過提升就業質量與強化社會保障影響決策，前者增強人力資本回報率，後者降低生存風險成本。值得注意的是，該效應在勞動力市場波動劇烈地區尤為突出，表明公共服務具有經濟波動緩衝功能；而在高房價城市（房價  $> 10,000$  元人民幣/ $m^2$ ），公共服務彈性系數下降 42%，折射出居住成本對制度紅利的擠出效應（付明輝等，2023）。

而有關於社會政策的具體設計則深刻塑造定居路徑。常偉、撒海蘭與王天然（2023）對安徽省 5,251 名農民工的實證研究表明，參與城鎮基本醫療保險可提升定居概率 29.4%，養老保險的效應更達 34.0%，驗證社會政策的定居錨定效應。但是當引入土地流轉變量後，揭示出土地權益的制度互補性：土地流轉顯著強化養老保險的促進效應，對醫療保險則無調節作用。這意味著鄉村外來人口通過土地經營權流轉獲取財產性收益，與養老保險共同構成「養老保障+土地租金」的雙重安全網，從而降低戶籍轉換風險（常偉等，2023）。該發現挑戰了傳統「土地—社保替代論」，為戶籍改革中土地資本化提供新路徑。代際流動機會作為社會公平指標，對高技能群體定居意願產生顯著影響。徐曉紅與王藝茹（2023）測度 105 個城市的代際流動性發現，城市代際流動指數每提高 1 單位，鄉村外來人

口定居發生比增加 14.3%。然而此效應存在雙重分化：高中以上學歷群體反應強度顯著更高，而中部地區出現負向效應，反映區域發展失衡下的流動悖論——當張吉鵬與盧衝（2019）的戶籍門檻指數介入模型後，代際流動性與落戶難度的交互項顯著為負，表明高落戶壁壘會使代際流動的積極效應衰減 10.1%，印證機會公平若缺乏制度接入口即淪為虛設（徐曉紅等，2023）。

而在經濟保障機制方面則是呈現結構性分異。王成利、孫學濤與彭徽（2023）對遼寧省農民工的追蹤研究顯示，區域穩定性（平均在同一城市務工 0.84 年）較職業穩定性（平均從業年限 4.97 年）的邊際效應更強，發生比約為 2.23 倍。這種差異源於空間錨定效應——地域穩定減少遷移成本並促進社會網絡嵌入（石智雷等，2022）。群體比較進一步揭示：新生代群體對職業穩定性更敏感，反映職業發展導向；老一代則依賴區域穩定，體現落葉歸根訴求；月收入 > 4,432 元人民幣的群體同時響應兩種穩定性，表明經濟資本能激活雙重路徑（王成利等，2023）。值得注意的是，白領職業群體僅受區域穩定性驅動，暗示職業階層躍遷需以地理定居為前提，此發現挑戰了「職業城市化先於空間城市化」的傳統認知。

心理認同機制構成定居決策的深層支柱。李超與郭沛（2024）基於 3,167 份樣本的有序 Logistic 模型顯示，社會網絡通過雙通道影響心理融入：初級網絡（血緣關係）提升身份認同概率 88%，次級網絡（社區參與）提升 36%，而社會網絡強度（人際融洽度）貢獻率達 78%。更為關鍵的是，城市認同的中介效應佔總體效應的 20%-30%，驗證「關係拓展→情感依附→身份重構」的心理進階路徑（李超、郭沛，2024）。定居意願本身產生策略性互動：當初級網絡每增強 1 單位，有定居意願者的身份認同增幅降低 47%，反映心理預期的「高門檻效應」；當個體確立定居目標後，對社交網絡質量要求更為嚴苛。這呼應了徐曉紅等（2023）的發現：戶籍門檻上升 1 單位，代際流動機會的促進效應衰減 10.1%，表明制度障礙會扭曲心理預期向行為的轉化。

家庭策略選擇重塑定居路徑。李超與郭沛（2024）發現，在單身遷移者中社會網絡顯著促進身份認同，但對全家遷移者影響不顯著，體現家庭紐帶的替代功能——核心家庭成員共同遷移時，血緣親情提供的安全感部分替代外部社會資本需求。此現象與王成利等（2023）的區域穩定性研究互為補充：全家遷移本質是「空間錨定」的高階形式，通過降低遷移成本與強化家庭支持網絡，間接弱化職

業穩定性需求。鄧希泉與郭元凱(2023)的全國調查進一步揭示新生代農民工的策略轉型：從事第三產業者達51.7%，平台就業較製造業增長3.7%，66.2%追求城市生活融合，部分群體權衡農村集體資產權益與城市戶籍福利，主動選擇「職業城市化而戶籍留鄉」的雙棲模式。這種轉型暴露制度供需錯配：僅有12.1%新生代農民工獲得保障房覆蓋，其家庭化遷移需求與政策供給存在結構性矛盾(鄧希泉、郭元凱，2023)。

定居結果的代際分化突顯制度局限。縱向研究揭示意願—行為的轉化悖離：新生代農民工定居意願達63.2%，實際落戶率僅24.9%(鄧希泉、郭元凱，2023)。唐宗力(2015)對安徽農民工的追蹤顯示，2014年永久定居率(21%)較2009年(24%)不升反降，同時期就近務工比例從25%升至67%。此現象源自戶籍改革的篩選機制——積分落戶政策主要覆蓋高素質群體，低學歷、高齡的鄉村外來人口面臨制度性能力斷層。才國偉與張學志(2011)的珠三角研究佐證此點：企業提供工傷保險僅使定居意願提升5.3%，反映制度執行層面的失效。代際效應則進一步複雜化結果：汪潤泉(2016)證實父親教育年限每增加1年，子代城市歸屬感提升0.153，但隨遷子女教育壓力迫使家庭採取「教育候鳥」模式——子女在城鎮就學而父母返鄉維繫土地權益，導致市民化進程陷入代際循環困境。

理論反思指向三重新進路：其一需解構制度彈性模塊，量化居住證積分制對不同遷移模式的差異化響應(如全家遷移者側重教育賦分，單身遷移者側重職業貢獻)；其二應建立土地—社保轉化通道，探索承包權有償退出與養老保險繳費補貼的聯動機制；其三須設計縣域城鎮化政策包，通過公共服務下沉(如職業教育區域中心)與集體土地入市，破解「高意願—低落戶」的空間悖論。唯有協同推進制度接入、資產活化與心理重構，才能實現鄉村外來人口為建設都市作出貢獻的同時，又可以實現真正的在都市定居。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地點

本研究使用質性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進行，考慮到研究目的與研究的限制，選擇以中國外來人口最多的城市北京作為研究的地點。

北京是中國最大的城市之一，總面積 16410.54 平方千米，下轄 16 個市轄區，其中東城區、西城區，以及朝陽區、海淀區、豐台區、石景山區六個市轄區為主城區，其餘市轄區為郊區。

同時北京也是中國外來人口最多的城市，根據北京市 2023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北京市目前常住人口 2185.8 萬人，其中城鎮人口 1919.8 萬人，佔常住人口的比重為 87.8%，城市化水平高；常住外來人口 824.0 萬人，佔常住人口的比重為 37.7%；全年城鎮新增就業 28.1 萬人，城鎮調查失業率均值為 4.4%（北京市統計局，2023）。

北京市 2023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 81,752 元，其中城鎮居民與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為 88,650 元和 37,358 元，城鄉收入比達到 2.37:1；同期全市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為 47,586 元，城鎮居民與農村居民人均消費支出分別為 50,897 元和 26,277 元。從恩格爾系數來看，全市居民為 21.3%，其中城鎮居民為 20.8%，農村居民為 27.8%（北京市統計局，2023）。此外，根據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3 年發佈的最低工資標準，北京市當前最低工資標準為每小時不低於 13.91 元，每月不低於 2,420 元（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2023）。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023 年數據，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 39,218 元，其中城鎮居民和農村居民分別為 51,821 元和 21,691 元；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 26,796 元，城鎮居民和農村居民分別為 32,994 元和 18,175 元（國家統計局，2023）。與此同時，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數據顯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遼寧省最低工資標準為月薪 1,420 元、時薪 14.3 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23）。從數據可見在北京市工作的經濟收入遠超越中國平均水準，對於外出工作的鄉村人口而言十分有吸引力。



##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為蒐集相關田野資料，本研究於 2024 年 6 月至 9 月以及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累計 7 個月時間，以外來鄉村人口身份在北京進行臨時工作，從而進入田野場域，並且實地踏查北京數個與外來人口高度相關之場域。

訪談方法上採用半結構式訪談，系統考察受訪者的都市生活狀況、遷移動機與過程、定居策略以及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互動關係等核心議題。訪談實施過程中，每位受訪者至少接受一次深度訪談，其中 11 位受訪者參與第二次追蹤訪談，單次訪談時長控制在 1 至 4 小時不等。為尊重受訪者意願，訪談形式靈活採用面對面訪談與遠程視頻訪談相結合的方式。所有訪談內容均經專業轉錄為逐字稿，為後續質性分析提供完整文本基礎。

在抽樣策略上，本研究採用目的性抽樣與滾雪球抽樣結合的方式，基於研究問題，選擇平價快餐廳、群租房住宅區、鄉鎮診所、社區流動人口管理站、臨時工人力市場、出租車司機休息點、快遞員配送站、寫字樓辦公區等外來人口密集活動的生活與工作場域；並透過現場攀談與引路人介紹進行初步接觸與訪談邀請；這些空間覆蓋了外來鄉村人口的典型就業場景（如非正式就業、服務業、受薪白領崗位等）與生活場景（居住地、醫療、日常餐飲等），能夠反映不同人力資本的鄉村外來人口的工作與生存狀態。

其次透過體制內就業有關的場域內「引路人」信任背書，逐步擴展體制內就業的樣本網絡作滾雪球抽樣方法，適用於觸及社會網絡封閉的群體，與前文提到 zhan 的研究中透過婦聯組織接觸女性農民工的策略具有方法論一致性（zhan, 2011），有效解決了「難以接觸群體」的抽樣難題。

再次，由初始受訪者推薦其社交圈中社會屬性異質的親友或同事參與訪談，逐步擴大樣本網絡。確保研究樣本社會結構特徵上的多樣性與比較性，更加具有結構涵蓋性，在性別、年齡、教育、婚姻、落戶狀況等維度上具備變異性與比較性。

本研究共訪談 38 位受訪者，涵蓋性別：男性 20 位、女性 18 位；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 22 位、大專以下 16 位；婚姻狀況：已婚者 22 位、未婚者 16 位；戶籍取得狀況：已取得北京戶籍者 14 位；住房狀況：已購置北京住房者 10 位等多

重分類。此樣本結構使研究得以比較不同社會條件下外來人口的定居動機與策略。雖樣本不具統計意義上的全面代表性，然其多樣與異質性結構能夠有效捕捉不同社會背景下的定居行為邏輯與戶籍制度影響的交互差異，為本研究的分析與推論提供數據基礎。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聚焦於探討戶籍制度對外來鄉村人口在都市中長期定居意願的形塑機制，研究對象鎖定為：「出生時戶籍登記為鄉村戶籍，且非北京原生戶籍，因就學或就業進入北京都市生活」的外來人口。這一群體類型與本研究主題高度相關，不僅在制度上處於城鄉二元分割結構的邊緣位置，也在實踐層面具有親身經歷城市融入與制度障礙的經驗。



表 1 受訪者對象基本背景

| 編號  | 年齡 | 教育程度 | 職業   | 性別 | 婚育情況 | 籍貫   | 目前戶籍 | 來京時間 | 目前居住情況     |
|-----|----|------|------|----|------|------|------|------|------------|
| A1  | 49 | 高中   | 社區工作 | 女  | 已婚已育 | 河北   | 北京   | 1992 | 順義區六環外配偶房產 |
| A2  | 55 | 國中   | 司機   | 女  | 已婚已育 | 北京鄉村 | 北京   | 1993 | 房山區六環外自有住房 |
| A3  | 48 | 高職   | 個體經營 | 男  | 已婚已育 | 吉林   | 河北   | 1994 | 河北省香河縣購房   |
| A4  | 51 | 高職   | 私營企業 | 女  | 已婚已育 | 北京鄉村 | 北京   | 1994 | 房山區六環外自有住房 |
| A5  | 52 | 高職   | 社區工作 | 女  | 已婚已育 | 北京鄉村 | 北京   | 1996 | 順義區六環外自有住房 |
| A6  | 45 | 國中   | 小企業主 | 男  | 已婚已育 | 山東   | 山東   | 1998 | 順義區五環外購房   |
| A7  | 53 | 國小   | 小企業主 | 男  | 已婚已育 | 山西   | 山西   | 2002 | 河北省燕郊市租住   |
| A8  | 43 | 大專   | 業務銷售 | 男  | 已婚已育 | 河南   | 河南   | 2003 | 海淀區三環外親友借住 |
| A9  | 43 | 國中   | 個體經營 | 男  | 已婚已育 | 河北   | 河北   | 2004 | 石景山五環外租住   |
| A10 | 38 | 高中   | 個體經營 | 男  | 已婚已育 | 廣東   | 廣東   | 2004 | 海淀區四環外購房   |
| A11 | 37 | 本科   | 教育行業 | 男  | 已婚已育 | 北京郊區 | 北京   | 2004 | 海淀區四環外購房   |
| A12 | 40 | 本科   | 國企   | 男  | 已婚已育 | 山西   | 北京   | 2008 | 通州區五環外購房   |
| A13 | 33 | 碩士   | 事業單位 | 女  | 未婚   | 江蘇   | 北京   | 2009 | 西城區二環內宿舍   |
| A14 | 35 | 本科   | 國企   | 男  | 已婚   | 山西   | 山西   | 2009 | 昌平區五環外租住   |



表 1 受訪者對象基本背景 (續一)

| 編號  | 年齡 | 教育程度 | 職業   | 性別 | 婚育情況 | 籍貫  | 目前戶籍 | 來京時間 | 目前居住情況   |
|-----|----|------|------|----|------|-----|------|------|----------|
| A15 | 44 | 國中   | 司機   | 男  | 已婚已育 | 黑龍江 | 黑龍江  | 2014 | 海淀區五環外租住 |
| A16 | 32 | 博士   | 大學教師 | 男  | 未婚   | 浙江  | 北京   | 2014 | 朝陽區四環外租住 |
| A17 | 29 | 本科   | 科技業  | 男  | 未婚   | 四川  | 四川   | 2014 | 朝陽區三環外租住 |
| A18 | 32 | 本科   | 科技業  | 男  | 已婚已育 | 遼寧  | 遼寧   | 2015 | 昌平區五環外購房 |
| A19 | 27 | 碩士   | 國企   | 女  | 未婚   | 四川  | 北京   | 2015 | 東城區二環內租住 |
| A20 | 26 | 碩士   | 國企   | 女  | 未婚   | 河北  | 北京   | 2015 | 東城區二環內租住 |
| A21 | 38 | 國中   | 小企業主 | 男  | 已婚已育 | 河北  | 河北   | 2016 | 昌平區六環外租住 |
| A22 | 36 | 高中   | 家庭主婦 | 女  | 已婚已育 | 河北  | 北京   | 2016 | 懷柔區六環外購房 |
| A23 | 31 | 碩士   | 銀行   | 女  | 已婚已育 | 河北  | 北京   | 2017 | 海淀區四環外租住 |
| A24 | 24 | 碩士   | 銀行   | 女  | 未婚   | 遼寧  | 北京   | 2017 | 海淀區四環外租住 |
| A25 | 36 | 高職   | 零工   | 男  | 已婚已育 | 黑龍江 | 黑龍江  | 2018 | 大興區六環外租住 |
| A26 | 30 | 碩士   | 事業單位 | 男  | 未婚   | 四川  | 四川   | 2018 | 已離開北京    |
| A27 | 31 | 本科   | 科技業  | 女  | 未婚   | 安徽  | 北京   | 2018 | 朝陽區四環內租住 |
| A28 | 28 | 本科   | 科技業  | 女  | 未婚   | 山西  | 山西   | 2019 | 昌平區五環外租住 |



表 1 受訪者對象基本背景（續二）

| 編號  | 年齡 | 教育程度 | 職業   | 性別 | 婚育情況 | 籍貫  | 目前戶籍 | 來京時間 | 目前居住情況   |
|-----|----|------|------|----|------|-----|------|------|----------|
| A29 | 58 | 國小   | 個體經營 | 男  | 已婚已育 | 河南  | 河南   | 2020 | 昌平區五環外租住 |
| A30 | 25 | 本科   | 科技業  | 男  | 已婚已育 | 浙江  | 浙江   | 2020 | 昌平區五環外租住 |
| A31 | 30 | 碩士   | 科技業  | 女  | 未婚   | 福建  | 福建   | 2022 | 朝陽區四環外租住 |
| A32 | 29 | 碩士   | 科技業  | 女  | 未婚   | 福建  | 福建   | 2022 | 順義區五環外租住 |
| A33 | 27 | 碩士   | 外商   | 女  | 未婚   | 河南  | 上海   | 2022 | 豐台區三環外租住 |
| A34 | 27 | 碩士   | 國企   | 女  | 未婚   | 安徽  | 上海   | 2022 | 豐台區三環外租住 |
| A35 | 27 | 本科   | 科技業  | 女  | 未婚   | 浙江  | 浙江   | 2022 | 海淀區五環外租住 |
| A36 | 27 | 本科   | 司機   | 男  | 未婚   | 黑龍江 | 黑龍江  | 2023 | 與北京人繼父同住 |
| A37 | 27 | 高中   | 司機   | 男  | 未婚   | 河北  | 河北   | 2023 | 海淀區五環外借住 |
| A38 | 50 | 國中   | 國營企業 | 女  | 已婚已育 | 吉林  | 吉林   | 2024 | 海淀區三環外租房 |

####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資料分析部分採用詮釋性互動主義 (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 方法論框架 ( Denzin, 2001 )，透過系統性文本解析處理 38 份深度訪談逐字稿。具體操作分為三階沉浸式精讀流程： 初始階段聚焦生命史關鍵節點識別遷移決策時刻 ( 如職業轉換、家庭重組 )、制度規避行為 ( 如跨省社保策略、學區房租賃 ) 等核心事件； 次級階段提取復現意義單元：歸納高頻敘事主題 ( 如「戶籍障礙」「代際遷移」，建立經驗概念； 整合階段實施跨案例模式對比：基於年齡隊列、職業類型、戶籍狀態等進行分析，揭示定居策略差異。 最終經由持續比較法 ( Glaser & Strauss, 1967 ) 將經驗發現與推拉理論、制度變遷理論進行建構分析。

## 第四章 戶籍制度對於定居都市的影響

1990 年代，中國正在緊鑼密鼓的談判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距離外國資本敲開緊閉多年的中國門戶還要幾年光景，但是改革開放已經熱火朝天的進行了好幾年，刺激著中國人民前僕後繼的四處尋找致富的機會。

在過去，農民想從鄉村進入城市，無論坐車還是住宿都要求找村委會開介紹信，基礎的米麵油物資還需要按照戶口憑票供應；戶籍從制度上嚴格限制了人口的自由流動，也壓抑了農民對外面世界的探索和幻想。而改革開放後對自由流動的解禁，使得人民積蓄已久的對自由和美好生活憧憬與嚮往，就像長江奔湧入海一般放開了。

改革開放後，中國原先將人口綁在地方、區分公民城鄉身份的戶籍制度效力出現了變化，使得勞動力可以在城鄉之間流動；鄉村的各種推力與都市的拉力促使想要到不願順從命運和制度限制的鄉村人口到都市尋找機會；不同教育程度和人力資本的離鄉者如何在都市找到立足點和謀生的工作呢？不同的家庭結構和背景的受訪者受到哪些戶籍制度限制呢？離鄉者又有哪些不同的生存策略？而從鄉村辦到城市的受訪者的根本目的真的是為了那一紙都市戶口，還是追求更好的就業機會和生活條件，以得到更好的社會經濟條件呢？帶著以上疑問，接下來將對結合受訪者訪談作討論與分析。

### 第一節 遷移決策的多重動機與主體

本研究的受訪者離開家鄉的決策動機基本可以概括為三類：就業、就學以及婚姻。不同的決策動機背後，離鄉者的人口特徵如：年齡、性別、以及離鄉決定的主要決策者存在差異。

因就學進入北京的受訪者來到北京的年齡相對年輕，主要決策者以家庭長輩為主。來自遼寧省的 A24 與來自江蘇的 A13 受訪者高考後選擇來到北京就學，對於當時的選擇做以下描述：

A24：「老家在東北遼寧，我算是縣裡的高考狀元，考出好成績家裡人都很高興。選擇來北京是我爸媽幫忙決定的，再根據分數選擇北京能上的學校。家裡人覺得北方只有北京有最多最好的教育和就業機會，全國的資源都在北京；然後離

家也比較近，我們家鄉人外出不管是幹啥都往北京跑，父母覺得有熟人在北京可以幫忙照顧，也方便他們來看我，希望以後我在北京上大學之後繼續留在北京工作和找工作成家」



A13 受訪者表示：「我高中只知道學習考個好分數，對於去哪裡上大學都沒有功夫想，考完出成績了才開始看要去什麼地方上大學，正好我舅舅在北京做官員；然後我爸媽就幫我選了北京的學校，說以後能幫我介紹工作。我大學之前沒出過我們市，所以對外地也沒概念，覺得只要是大城市去哪都行。大學之後才開始思考我自己的人生選擇，但因為積累的人脈和習慣都在北京，找工作的時候也是北京的崗位方便，最後順理成章的繼續留下來了。」

A35 受訪者大學原來在家鄉浙江就讀，而研究所選擇來到北京，她說：「高考結束的時候，雖然考了高分，但因為對於外面的世界不夠瞭解，最後聽從父母的留在本地讀大學。上了大學才知道家鄉和北京上海的差距。所以考研都只考慮北京的大學，畢業之後找工作發現自己做的太對了，現在在北京的工作就是上學的時候實習轉正的，現在的生活我很滿意。」

而因就業來到北京的受訪者，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因在其他城市完成高等教育，擇業時才來到北京，所以來京時間年齡較大，並且主要決策者以個人為主。而大專以下教育程度者因沒有接受高等教育直接就業，來到北京的時間往往更早，並且主要為男性，決策者以父母或家庭長輩為主。來自吉林省的 A3 受訪者和河北省的 A21 受訪者對此做以下表示：

A3：「我小時候不愛學習，初中沒畢業就不讀了想出來打工，那時候我們身邊的人大多數都不讀書，個頭長得夠高就出去打工了，然後我們縣裡的就業機會除了幾個國營工廠就是體制內的公務員，其他人要麼務農要麼在餐廳或者洗浴中

心裡打工，所以大家也都去大城市找機會，我爸爸覺得小伙子要打工不如出去闖闖，然後我 1994 年就去到了親戚在北京開的餐廳裡打工了。算起來到北京也二十多年，在北京結婚生子了。」



A21：「我們那時候家裡條件差，鎮上只有初中，想上高中就得去縣城，上學開銷更大了。家裡孩子多，我不愛讀書又是大兒子，就出來打工賺錢貼補家用了，因為本地工資低也沒什麼工作，距離北京又近，大家也都是去北京找活做。我很多親戚在北京賺錢做生意，我爸爸就讓我上北京投奔了。」

而來自黑龍江省的 A25 受訪者原在家鄉務農，因土地被徵收而選擇和配偶一同接受同鄉 A15 介紹來到北京工作。

A25 肩上掛著一個磨損嚴重的帆布包，邊角處用針線縫合，可以看到包里沾滿油漆或油污帶螺絲刀、扳手等工具，每走一步包里的物品撞擊聲就和他的喘息聲發出叮叮噹噹的共鳴。他說：「我老家黑龍江地廣人稀，每家每戶都能分幾十畝田地，我家人口少分的也少，就十幾畝地，每年租機器種地扣了種子肥料錢，勉強掙點養家糊口，後來國家退耕還林趕農民上樓了，給我們地徵收了賠了一套樓房但也不值錢，就給父母住著。我們年輕輩的在老家不種地了也沒工作就一塊上北京找活路了。我老婆做美甲包吃住比我攢錢多，我沒什麼技術每天就在零工市場趴活，有啥就做啥，偶爾沒活也去做服務員。掙不到錢也沒社保，但也沒其他出路了。」

在第二章節文獻探討第一節有關鄉村居民離鄉動機的部分，提到了 Andreas 和 Zhan 在 2016 年的研究：「戶籍與土地解綁；鄉村居民賴以生存的土地被移作他用；從而在鄉村形成混合制度，名義上土地為集體所有，實際控制權向資本轉

移，農戶既失去集體保障，又無法在市場中公平議價。通過「土地換戶籍」等政策加速鄉村人口向城市轉移，但城市就業市場的不穩定性與社會保障缺失，使失地農民陷入「既失土地又無保障」的困境，導致鄉村居民貧困與在城市的邊緣化。」(Andreas and Zhan, 2016)。

A25 是本研究訪談到的實例證明，失地農民因為缺乏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依靠老鄉等社會關係來到都市，但只能從事缺乏保障的臨時性工作，無法享受城市的基礎保障也難以得到公平的勞動機會，貧困而又處在城市邊緣。

本研究者在北馬駒橋的零工市場做田野調查時，與路邊的鄉村外來人口們攀談，他們將每日在零工市場等待工作的過程叫做「找活路」。從凌晨五點開始就有數千零工在路口等待招攬，臨時就業的離鄉者如同潮汐，靠著一把力氣在城市的各個工地間穿梭，運氣好的能找到相對穩定的「吉祥三寶」工作：保全、保潔、保姆。從本研究者的田野經驗而言，A25 的經歷並非個例。

而以婚姻為由進入北京的受訪者均為女性，主要決策者為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即使教育程度不同，因為婚姻而來到北京的受訪者依然是被家庭成員所要求和決策進入北京，受訪者中女性的表現更多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來自河北省的 A1 和 A26 受訪者表示：

A1：「我家在保定，距離北京不到 60 公里，親戚在北京國營廠裡做普通工人，一個月工資比我們家在河北種地一年收入還高呢！小時候村裡人都羨慕的很，後來經人介紹，16 歲我就嫁到北京來了，我爸媽覺得嫁北京人有面子，條件好、回娘家又近，直接就拍板了。」

A26：「我和老公都在長沙上大學，我們是大學在一起的，一直談到碩士畢業。後來當時還是男朋友的他工作分配到了北京，因為已經到了談婚論嫁的階段，我就跟著一起到北京找工作；因為我老家河北距離北京很近，老公在體制內工作又穩定，父母滿意的不得了。我自己其實沒有特別想，但考慮到老公體制內工作對未來孩子落戶上學都有幫助，聽從家人決定了。」

A27 受訪者尚未結婚，正在北京工作的她表示：「我目前因為工作關係在北京生活，但如果未來結婚的話，會考慮結婚對象的工作地點決定自己生活的地方，畢竟結婚過日子是兩個人的事情。如果對方工作穩定的話，我可以接受去其他城市。因為傳統意義上女人就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嘛。聽起來有點古板，但身邊的情況來看確實如此，除非我之後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不然我會這麼選擇。」

本研究中女性受訪者的婚姻與家庭結構常常決定其最終落腳城市，通過與北京戶籍居民結婚而取得戶口的受訪者通常在家庭安定後選擇留京。

從受訪者的反饋中我們可以發現經濟因素仍然是鄉村外來人口來到都市的主因，但家庭策略和子女教育是都市潛在的拉力，尤其是對於已婚有子女者而言影響更為明顯。同時老中青三代人因為時代背景不同，來到都市的決策動機和決策者也有所不同，並且隨著生命階段的發展對於都市遷移的認知和目的也會發生變化。比如 A35 受訪者在高考結束時選擇聽從父母建議留在家鄉讀大學，而研究所階段只選擇了北京都市的學校，並且以此作為工作的起點，說明受訪者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下，會有不同的決策策略。

## 第二節 戶籍制度下的城市定居障礙與策略

戶籍制度作為將人口綁在地方、區分公民城鄉身份的剛性制度障礙，對於鄉村外來人口在北京生活和工作而言是繞不過的課題。無本地戶籍的外來人口在工作就業、教育醫療和社會保障上都受到影響。在不可規避制度障礙的情況下，外來鄉村人口透過各類彈性的制度外策略進行規避與「制度逃逸」，實現對於社會和生活資源的獲取。

其中就業是在都市立足的關鍵，但「北京大，居不易」，來自鄉村的外來人口想要尋找一份謀生工作在北京立足是進入都市後的首要任務，不同人力資本的離鄉者尋找就業機會的途徑和方式也有所不同。

鄉村人口可以分為兩類：一類為受過高等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一類為未接受高等教育但是具有一定專業技能的受訪者。

其中受過高等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又可以分為在政府有關體制內就業以及在

資本市場自由就業兩種路徑，而選擇的就業路徑不同，所需要的條件和就業得到的回報也有所不同。政府有關體制內就業除需要高等教育學歷之外，部分工作需要為中共黨員身份或是一些社會關係資本，而資本市場自由就業更多是市場行為，對於政治身份沒有強制要求。而從勞動就業得到的回報上；體制內工作相對收入中等，但是保證有北京落戶資格並且享受一定政府福利；資本市場自由就業的收入上下限都很大，勞動者各憑本事就業，在戶籍上可以累積積分進行落戶，但每年名額有限大部分人難以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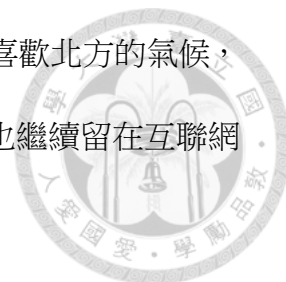
在國營企業工作的 A12 受訪者表示：「我從老家省會的大學畢業之後，因為我有親戚在北京的國企做領導，父母託他幫我直接安排了應屆生入職，直接就有戶口。公司是世界五百強，我工作也很輕鬆。北京平台高、賺錢多，大家都想留在北京；但想在北京成家立業，無論買房還是孩子教育沒有北京戶口不行，像我們這樣體制內穩定工作又有戶口的，到處都有人介紹結婚對象。」

而 A24 受訪者畢業後考入了國有銀行總部工作，她表示：「我喜歡穩定的工作和生活，所以需要進到體制內，從大學我就開始準備，申請入黨和做各種加分活動。進體制工作都是能拿戶口的，有了北京戶口就更好找結婚對象。而且在體制內落在單位集體戶口不需要額外買學區房，孩子可以在北京最好的學區就讀，入職之後我感覺人生輕鬆多了。家裏很高興我考出鄉村落戶北京，準備過幾年全家一起存錢在北京付頭期買一套房作婚前財產。」

選擇在體制外資本市場自由就業的高人力資本的受訪者，本質上都是依靠勞動專業技能來獲得工作；擁有高等教育學位的受訪者利用學歷可以作為敲門磚直接投遞應聘工作。

來自山西的 A28 受訪者說：我從小學習一般的，只考到一所普通本科大學。

學校當地和她的家鄉一樣沒什麼就業機會，我是北方人，還是喜歡北方的氣候，所以來到了北京工作。大四的時候在互聯網公司實習，畢業後也繼續留在互聯網工作了。」



而來自河南的 A33 受訪者表示：「我考贏了同屆近百萬考生，高考全省前一千名進了名牌大學。畢業之後先去了上海一家著名公司工作，因為符合名校畢業生政策直接落戶在了上海。2022 年我又換工作到北京的外商任職。因為我是北方人，在上海和深圳都生活過好幾年覺得還是北京比較適合我，就跳槽來了。」

而沒有學歷的受訪者，更多依靠勞動力或者個人專業技能尋找工作，此類受訪者表示有利用各類的社交關係資本協助或介紹取得就業管道和機會。

其中 A1 受訪者表示：「我娘家是河北的，外地人嫁北京滿 45 歲能拿北京戶口因為北京戶籍對於待業的本地人員有就業幫助；我現在社區里做居民工作，屬於公益類崗位，工資不高但自由輕鬆，必須本地戶籍才能做；平常沒事可以回家照顧家庭，有事再去單位。」

而 A2 受訪者是行政區域變更的受益者，居住在鄉村但擁有北京戶籍，她說：「我們村是由河北併入北京的，到河北省界線不到 2 公里，在臥室是北京電信的訊號，到客廳就能收到「河北歡迎您」的簡訊。我老公在 1993 年借來一筆錢和出租車公司包下了一輛車，開始在北京城裡工作。和我一人開白班、一人開夜班，人休車不休。一九九幾年一套房 3 萬，一張出租車牌照有的能賣到 10 萬！還必須我們北京人才能開，不為什麼，就憑那時候開出租車掙錢啊！有人專拉外賓，每年都掙幾萬。沒幾年就把欠的錢都還上了還在村里蓋上了二層樓，雖然現在網約車搶生意，但北京出租車還是只能北京本地戶籍的人才能開，不像從前那樣賺

錢但起碼也是一條北京本地人穩定的就業出路。」



而沒有北京戶籍的外來人口，相比於取得北京戶籍的外地人而言沒有政策上的就業幫助；使得非本地戶籍的鄉村人口就業更加市場化，並且更依賴親戚或者老鄉等社交關係資本的協助。

A3 受訪者說：「我 1994 年就去到了親戚在北京開的餐廳裡做廚房，一邊打工一邊學技術，之後出師了就在家裡人幫助下開了自己的菜館。一開始是和老婆兩個人一起經營的夫妻店，我炒菜做廚師、老婆做服務員，現在店做大了雇了十多個員工。」

A6 受訪者表示：「我不讀書了之後，從山東荷澤到北京跟著親戚做裝修工，後來技術好了，親戚退休把資源都送給我做了，賺錢不難但就是很辛苦。後來我做累了，正好有朋友拉我投資開了一家手機店，之後又跟著在深圳入股了一家工廠，賺了幾年前在北京和深圳都買了房子了。」

A15 受訪者沒有前兩位受訪者賺得多，關於工作他說：「我老家黑龍江種地一年賺不到幾千塊錢，年輕人都往外跑了。一沒讀過書，二也沒啥手藝，一開始在北京就是打零工，在零工市場有啥活就做啥活，做一天賺一天的錢。也是靠老家親戚朋友帶的，不然一開始都沒地方落腳，也沒人幫忙介紹活做。後來網約車火了，我哥們就拉著我跑網約車，比以前做零工好多了，雖然也辛苦但是賺得更多還自由。做了幾年網約車競爭大了，租車成本又高，最後還不如回去做零工。」

A25 受訪者是 A15 的同鄉，也是透過 A15 介紹來到北京工作：「過年的時候 A15 從北京回來和我們說上北京能掙錢，每天都有活，沒技術也能干。和村干部借錢買了車票上北京。靠 A15 介紹，我們租在十人間的群租宿舍，一個床位月租

800 元，12 人間還能便宜點只要 750。基本上做三四天活路就能掙出房租，但不是每天都有活。」



非本地戶籍的外來鄉村人口除了在就業上受到了一定限制外，在生活上和社會保障上則受到了更嚴格的歧視和限制。

A37 受訪者是一位網約車司機，他說：「今天有個乘客說我車裡有味道，我才想起來已經 10 天沒洗車，7 天沒有洗澡了，前天晚上還在車裡睡了一整夜，悶了一晚。每天我都不知道在哪裡睡覺，因為房租太貴了，我就沒租房。給車充電的時候可以免費停車一晚上，凌晨送完最後一單我就在車裡睡下了給車充電的時候可以免費停車一晚上。本地戶口的司機自己家村里有房子，還申請政府的保障房住又偷偷租出去，我們外地來的司機租不起房子只能住車裡。人家乘客說我們車臭給差評，我咬咬牙在五環外租了一個床位，六個人合租一間房，但起碼能有地方洗澡睡覺了，不然以後沒人坐我車。」

外地鄉村出身選擇來到都市打拼的網約車司機，為了省下房租選擇吃喝睡都在車裡進行，車不僅是他們賴以謀生的勞動工具，也是完成一切生產和生活的空間。因為都市高昂的房價和房租讓他們甚至無法租到一個可以洗澡睡覺的立錐之地，而政府提供的保障住房卻只提供給本地戶籍的居民，讓真正無家可歸的外地勞動者們只能居無定所。居住在車中是離鄉者們無可奈何的應對策略，而這樣的方式對於他們的工作生活顯然都存在很大的負面影響，因為戶籍的限制讓同樣生活在都市裡、真正需要社會保障的人群無法享受社會的基本保障。

### 第三節 非本地戶籍條件下不同家庭結構的定居選擇

前文提到了體制內外取得戶籍的條件和難度不同，而有受訪者透過婚姻等方式取得了北京戶籍，從而得到就業上的幫助。但無論是否擁有北京戶籍，離鄉者

都在北京生活居住，是否擁有北京戶籍對他們有何影響呢？本研究中尚未得到北京戶籍的受訪者提到的限制只有三件事：體制內就業、購房購車和子女教育。而子女教育的需求根據離鄉者的不同生命階段和家庭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



在就業方面，來自福建的 A29 受訪者表示：「我從台灣國立大學畢業之後到了北京一家新能源汽車企業工作。一開始為了更高的工作平台才來到北京，本來以為大公司可以穩定一些。沒想到私人企業都是一樣的，今年又裁員了很多。現在覺得父母勸我進體制內找個穩定工作是對的，在北京看了很多體制內國企或者事業單位的報名要求，都必須是本地戶籍，直接限制的無法報名。目前找不到合適的工作機會，已經在準備回老家了。回老家可以陪父母、朋友多、房子車子都有，同樣是體制內工作也比在北京好多了。」

相對就業而言，購房購車是絕大多數鄉村外來人口在都市會遇到的問題，沒有戶籍的情況下需要繳納滿五年社保才可以購房，並且限制區域與限購一套。

但高昂的房價讓無論有無資格購買的鄉村人口都望而卻步或者不願意付出如此高的代價，有條件購買房產的人另有妙計可以繞開限制。

而在購車方面限制更加嚴格，如果沒有北京戶籍是無法取得北京車牌的申請資格，無法在北京駕駛機動車。但公共交通的發達與網約車的實惠和普及，讓是否擁有自己的汽車並不是必要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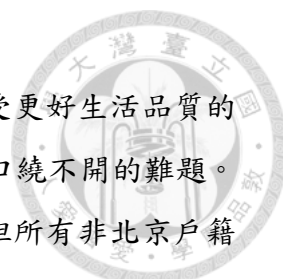
A30 受訪者說：「我租住在昌平五環外，距離公司十幾公里，每天通勤很不方便，而且我週末喜歡和伴侶一起去郊外徒步，很希望有一台自己的車用來通勤。不過北京車牌限號，外地車牌無法開進市區，但是如果想要北京車牌又必須本地戶籍才可以參加搖號，弄得我很是鬱悶。為了能夠申請車牌，我參加了北京的積分落戶，雖然現在落戶政策名義上已提供落戶途徑，但實際流程繁瑣、門檻嚴苛，

且動不動就調整，我好不容易滿足去年的落戶標準了，結果今年就改了。很多人已經對政策失去信心了。如果不是因為愛人在北京工作穩定，我早就回浙江了。」

A33 受訪者則是有機會落戶北京卻選擇放棄：「我公司願意提供北京落戶機會，但是需要簽五年服務期的合約，如果做不滿五年就需要付給公司高額賠償金。有這個落戶機會讓我有些糾結。但後來想了想我沒有結婚的計畫也不會生孩子，在北京房價這麼貴，養車停車都很麻煩；雖然我有條件買，但是不想買房子和車子給自己增加束縛，平常打車比自己開車划算多了。對我來說自由更重要，不如存錢給自己出去旅遊和租更好的房子。」

A28 受訪者則認為：「我在互聯網公司工作，薪水在本地是高收入，但對於北京高昂的房價依然遙不可及。而我學歷普通並且其他條件有限，我們工作也很不穩定，社保都很難連續繳。北京每年的積分落戶幾乎都排不上號，必須能排在前幾千名才有幾乎得到戶口。但是這個東西我已經看開了，現在的工資夠我租房和平常生活，還能存下來不少錢，反正有戶口也買不起房子，說落戶以後搖車牌吧，我上班的地方那麼堵車還不如坐地鐵，所以根本無所謂。找個男朋友對我來說更重要。」

A14 受訪者雖在國營企業工作，但因為沒有正式編制而無法取得北京戶籍：「我因為大學的時候沒入黨，應屆畢業進不去國企，後來工作了一段時間跳槽到了國企但是沒編制落戶不了。我家裡條件比較好，工作這麼多年也有一些積蓄，想要買一套自己的房子，但沒戶口有限制，我就一次性交了 70 年的房租和一個親戚長租了這套房子，其實就相當於買下來了，穩定自己住根本沒影響。然後我還準備購買一套商業公寓，和普通住宅不一樣，貸款比較貴但是沒有任何限制，有錢就能買。現在這個世界有錢還怕買不到想要的東西嗎？」



戶籍對於購房購車的限制，只是增加了外來人口在都市享受更好生活品質的難度，而且並且是必需品。但子女教育卻是已婚已育的外來人口繞不開的難題。沒有本地戶籍就無法在北京參加中考高考，讓家長十分頭疼。但所有非北京戶籍的離鄉者都會面臨的問題，自然會有對應的解決方案和生存策略。根據每個家庭的條件不同，如同八仙過海各顯神通。

A3 就表示：「我賺錢之後終於苦盡甘來，把原來送回老家鄉下給爺爺奶奶照顧的兩個兒子接來身邊上學了，經濟條件好了就想好好照顧家庭。我們沒戶口孩子不能參加北京中高考，但因為學歷太低不給我落戶，還得有北京的學區房，一平幾十萬！後來老鄉介紹我落戶河北一家團聚，我在距離北京 40 分鐘車程的香河縣買了一套房，讓孩子在那的學校入學。就在北京旁邊，不影響我工作，孩子也能在身邊升學，我覺得總比老家好吧。有那麼多錢在北京買房子，沒戶口還是不能讓孩子在北京考本地的好大學，不如拿這個錢給孩子在河北補課，以後再考到北京的學校就好。」

子女雖然不能在北京就學，但是鄰近北京的河北省對於落戶並無太多限制，地理位置上的接近使得很多家庭在河北團圓，子女在河北省接受教育，父母在北京工作，是一種地理與行政區域上的應對策略。

而 A9 受訪者本身就來自河北，他選擇了不同的子女教育策略：「因為我只有初中畢業，沒辦法在北京落戶，孩子和我們在北京讀到初中也沒辦法參加北京的中考高考，所以就給他送回河北老家省城裡的重點中學去了。我在省城買的學區房比北京便宜多了，然後讓我老婆和我父母在家照顧孩子，不影響我在北京做生意賺錢，不然回老家沒錢賺怎麼生活呢？河北距離北京又近，放假就接孩子到

北京來住幾天。我們的條件在北京根本上不了好學校，升學率還不如我們河北省的重點高中呢，以後考大學再回來北京不就好了麼。」



A9 受訪者在北京沒有戶籍沒有房子，但透過夫妻策略性的分居和隔代教養，來實現家庭在都市定居的中長期方案，既不影響在都市內工作謀生，也能兼顧子女的教育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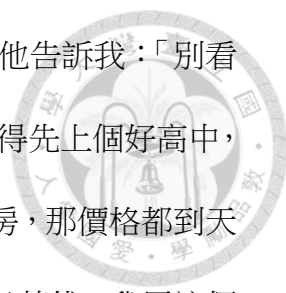
而 A6 受訪者則選擇了更直接的方式：「我自己初中畢業拿不到北京戶口，但是兒子是北京戶口，在北京高考還進了本地的重點大學，都靠我想辦法搞渠道讓我兒子上的戶口，畢竟在北京做生意賺那麼多錢，也打點認識了不少人。那時候正好有機會，兒子剛出生讓我花錢找了關係落了北京戶口，女兒出生的早都沒落上，具體怎麼辦的就不和你說了，不說你也懂得！」

經濟條件優越的受訪者，在北京有更好的社會資本。在子女教育上，設法透過非正式渠道取得北京戶籍，讓子女直接能夠在北京接受優質教育。雖然門檻較高，但也是離鄉者在都市應對子女教育問題的生存策略之一。

而已婚未育的 A18 受訪者說：「我剛結婚，婚前就和老婆分工好了，她去國企拿戶口，我負責在互聯網公司賺錢維持生活質量。只要父母一方拿到北京戶籍，孩子出生就可以上戶口了，到時候我存夠錢再買個學區房，這樣分工最合適了。」

雖然還沒有生育子女，但已婚夫妻一樣會為了未來子女教育提前進行部署和規劃，夫妻分工取得戶籍和賺取更多的收入，也是中產家庭適合採用的一種生存策略。

除了參加高考的公立教育體系外，在北京也有其他更多元的教育模式。受訪



者 A11 雖然擁有北京戶籍，但並未選擇這條成本最低的道路，他告訴我：「別看我有北京戶口，孩子可以直接在北京升學，但想考上好大學必須得先上個好高中，好高中又得是好學區的中小學才考得上。進好學區必須買學區房，那價格都到天上去！買得起學區房，完事孩子也得和其他人卷補課，又累又花錢。我用這個錢讓北京這麼多好的國際學校，培養更全面，孩子不用死磕高考以後直接出國讀世界名校，對孩子好也對我們好。」

而 A15 受訪者告訴我：「我兒子在老家讀完初一就不愛上了，要跟著我們到北京掙錢；個高的很快一米九了，比我還壯。每天基本天不亮我們就在路口趴活路了，基本到早上 10 點還沒趴上活這一天就肯定沒工作了，招工的老闆這個時間不會來的，我們就到巷子裡的麻將舖里玩一整天，運氣好能贏點。我們在老家也只能去鎮上做點零工，寧願到大城市碰碰運氣，做木工一天 300，雜工 150。」

A10 受訪者表示：「我和我老婆都不是北京戶口，但孩子可以在北京上小學和初中，花錢就行。但是高考必須在戶籍所在地。所以高中我們要麼送孩子去國際學校以後直接出國留學；要麼就是回老家上高中，但就得家庭分居了。孩子自己回去跟著爺爺奶奶或者我老婆回家，怕孩子不適應初中就得回去了，那一分居就是 6 年。想想還是以後送國際學校出國吧！」

經濟條件優越的家庭無論是否擁有本地戶籍，不一定認同常規的公立教育與高考制度，而利用公立體系外市場化的多元教育制度，讓子女可以得到更好的教育資源。選擇這樣的教育路線與生存策略，使得戶籍沒有限制。

經濟條件一般的家庭即使擁有本地戶籍，買不起學區房也享受不到北京真正的優質教育；經濟條件優越的家庭則有多種選擇；一般的中產家庭也有多元的生存策略。是否擁有本地戶籍，只是接受教育的方式與教育地點的不同，並非離鄉者子女接受教育的必要條件。而在都市相對貧困邊緣的失地農民離鄉者，子女

是否接受教育已經不是他們第一考慮的問題，每天能否找到「活路」謀到一天的生計才是他們第一需要關心的事情，身處此類家庭與成長環境的子女基本難以接受正常的教育。長到可以工作的體格，無論年齡大小就會跟隨父母共同謀生。對於他們而言受教育權的被剝奪已經在生活中無關痛癢了，更何談戶籍？

以上提到了已婚家庭的受訪者在北京的都市生存策略，而未婚者家庭成員更加簡單，又會選擇什麼樣的生活策略呢？

A26 受訪者告訴我：「我是北京名校畢業的研究生，2024 年的時候選擇了離開北京回到家鄉四川的省會成都。本來我有北京收入不錯的工作，但房租太貴了每個月都覺得工資不夠花，而去生活節奏太快。我們四川人喜歡悠閒的生活嘛，在北京物價是老家的幾倍，買房子更是都不敢想；工作壓力又很大，氣候我也不喜歡。這幾年一直想回四川，有一年回家看到父母頭髮白了，我是獨生子有照顧父母的義務，遲早都得回去。最後還是下定決心回成都考了事業編制，每個月房租只有北京的五分之一，雖然收入低了但是工作環境舒服多了，成都的朋友親戚也很多。我對離開北京後的生活十分滿意，每天父母會做好飯等我下班回家，也有很多親戚朋友可以見面，我沒有結婚的計畫，這樣的生活挺好的，覺得早就應該離開了。我畢業的時候有機會進到北京的國企也是包戶口的，但是工資比起其他公司太低了，覺得不夠在北京生活就放棄了，現在想想還好沒要，不然我最後都要回成都照顧父母的，拿了戶口不是反作用嗎？」

A33 受訪者同樣沒有結婚的計畫，但是堅定選擇留在北京，她表示：「因為我喜歡同性，這在我家鄉鄉村是無法被允許的，所以無論戶籍在哪裡，我都只能生活在大城市，有沒有戶籍不重要。但是社會足夠包容，可以容得下我們這樣的人，以及距離河南越遠越好，才能避開家庭的壓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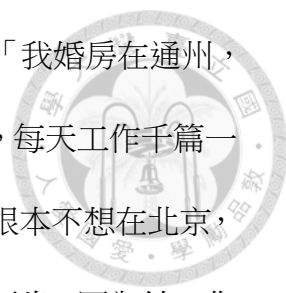
從 A33 受訪者的訪談裡我們可以看到對於性少數人群而言生活的環境和城市比起一紙戶籍而言更為關鍵，戶籍不是必需品，而城市和社會本身才是影響生活本質的因素。

不順從出身命運的鄉村人口，在不同時期的戶籍政策下用各種方式離開家鄉來到北京落腳，並且找到立足之地與謀生的工作。幾位受訪者的出生世代、性別與教育背景、社會背景與原生家庭條件都不同，但大多數人就算已經取得北京戶籍，也對於都市戶口本身並不是那麼在意，而是更加關注本身在都市生活的各類困難和提高自己生活水平上。而沒有取得戶籍的受訪者，無論單身未婚者或是已婚已育者，都有自己規避戶籍生活限制的策略。從以上受訪者的經歷和觀點來看，北京戶籍是一種錦上添花的選擇，甚至對於部分人而言如同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在今天早已經不是能否在都市生活工作的必須條件。

戶籍制度對非本地戶籍居民的限制在廣大人民群眾的智慧下，人們已經發展出各式各樣的生活策略以作為應對的手段。對於廣大背井離鄉來到北京的人們而言，費盡心思區得到那一紙的都市戶籍並不是他們來到北京的目標，最終影響鄉村人口在都市定居意願的原因是：追求更好的就業機會和的社會經濟條件，以期得到更好的生活質量；這才是鄉村人口來到都市的拉力和定居主要考慮的目標，如果無法取得更好的就業機會和經濟收入或者生活成本高於收入，未來收入預期無法滿足期待，外來人口就會選擇其他的城市。戶籍制度的限制只是增加了外來人口在都市生活的難度，並不能真正影響到民眾選擇生活城市的去留。是否擁有戶籍制度不再是民眾追求定居都市的必須條件和根本目的，從而可見戶籍制度已是接近「名存實亡」。

#### **第四節 戶籍對於離鄉者定居終老選擇的影響**

對於外來鄉村人口而言，北京戶籍制度長久以來被視為定居城市的「牽引」力與「約束」力。然而在本研究中受訪者的實際態度表示：戶籍制度效力正在分化和弱化。一些已取得北京戶籍的受訪者選擇未來返鄉或者去其他城市定居終老，而一些沒有取得北京戶籍的中老年人卻因為各種原因逆向來到北京定居終老。



在國企工作已取得北京戶籍並在京購房的 A12 受訪者說：「我婚房在通州，為了孩子上學又在海淀買了學區房。自己平常沒什麼花錢愛好，每天工作千篇一律，在北京也沒有真正的朋友，這個年紀了也沒有新的社交。我根本不想在北京，就想把房子賣了去雲南之類的小城市鄉下開民宿，但是我老婆不肯，因為她工作必須在北京。」A12 受訪者激烈得吐露了很多：他其實並不喜歡現在體制內穩定的生活，對於北京的自然環境和氣候、擁擠的交通都不滿意。而除了高價購買的學區房，花在子女課外培訓補習的費用就需要花費十餘萬元。他說：「讀海淀的小學才能一路升學在海淀的高中，通州區最好的高中升學率在海淀都只能算三流，我就指望著孩子考上大學了，我就能把房子賣了回老家或者去其他地方了，反正等退休了住哪都一樣領北京都退休金，養老一定不會在北京了」。

在體制內工作，擁有北京戶籍並且有多套住房的 A12 受訪者，對於北京的生活環境和生活方式都不滿意；僅是因為配偶工作需要與子女教育需求，所以目前還留在北京生活；除此之外很強烈的希望能離開北京去外地鄉村定居終老。

而 A33 受訪者在外企工作，並未取得北京戶籍，但卻堅定要在北京定居養老，她說：「因為我喜歡同性，這在河南農村是絕對無法被允許的，無論戶籍在哪裡，我都只能生活在大城市，距離河南越遠越好，我的家人無法接受我的性取向和選擇，只有去到大城市，這樣才能避開家庭的控制和影響。而且老家農村根本沒有這麼多好看的 les 女生，也沒有我習慣的生活方式；想聽個 live house 都做不到，回去都不知道做什麼；在北京我每週末都會去蹦迪，我想等 60 歲了也還會去蹦老年搖。我又不能結婚生孩子，戶口對我來說一點沒用也沒影響。而且社保養老金什麼的都繳在北京，有錢了也能買房，沒有戶口也一樣能享受北京的

退休金和醫保。」



與 A12 受訪者不同，A33 受訪者沒有北京戶籍卻非常堅定的要在北京定居終老，因為北京都市相對河南鄉村更包容少數群體的社會環境、更多元的人群人口以及更加豐富的娛樂休閒生活方式，讓 A33 受訪者決定在北京定居終老。並且我們可以得知，社保養老金的繳納和領取並不與戶籍綁定，只要繳納在本地區即可在退休後享受待遇。戶籍制度的實質意義已經削弱，更加依賴經濟和社會資源來確保城市生活。

A13 受訪者在中央級媒體工作，單位提供了北京戶籍以及免費住房，在北京各項政策上都有機會享有最好的特權。但是她說：「我一直想申請調到老家江蘇的記者站去，比起北京的生活我還是更喜歡在江蘇，一直沒離開是因為大學在這上了這麼多年，很多朋友和人脈都在這裡，生活上有慣性很難下決定。等我以後有孩子了一定要把她送回江蘇，然後我再回去陪著她。大家都覺得北京教育好，但只是入學名額多，我們單位可以安排最好的學區，但我還是覺得教學根本沒有我們江蘇紮實。拿到北京戶口就像完成了成人禮，代表著我這一輩子在北京的努力被承認了。其實我更想做家鄉的新聞，藉央媒的平台讓大家看到，我覺得比較有歸屬感和成就感，所以我一直在找機會調回去。」

同樣是體制內就業有戶籍與穩定住房的 A13 受訪者，對於北京最優質集中的教育資源有不同看法，甚至要把孩子帶回家鄉教育。從生活和事業上，她都作了離開北京的安排並且在行動中。可見北京戶籍並不是過去認為的「牽引」或「約束」。北京戶口如今更多承載了心理和身份意義，實質福利則越來越依賴於個人努力和政策調整。

A10 受訪者表示：「我們夫妻都來自不同的地方，如果回老家也沒辦法說好

去誰老家，而且在老家如果有錢賺，誰還背井離鄉跑出來呢？孩子出生就是北京的二等公民，回老家又是外人了，心理上不適應，學習也受影響，很容易出問題。不想夫妻分居也不想影響孩子，所以留在北京就只能去國際學校了，本來想生二胎的，但是孩子太折騰了，想想算了。一個孩子好好養，我們定居養老應該都在北京了。」

A10 受訪者夫妻來自不同的家鄉，子女出生在北京，為了讓孩子有穩定成長的環境並且自己也有好的事業，所以定居城市的最大公約數就是在北京。而因為子女教育受到戶籍限制的原因，不得不在子女就讀國際學校和家庭分居兩個策略之間選擇，成本過高導致他們放棄了生育多子女的想法。同時為了給子女提供穩定的成長環境，所以決定留在北京。說明戶籍制度對於生育意願存在影響，並且子女的成長環境也是在都市定居的重要意願影響因素。

而 A29 受訪者來自福建，從台灣政大畢業的她說：「在台灣的時候真的很希望可以留在台北工作，我現在都還很懷念台灣的生活，尤其是來了北京之後。」A29 受訪者和我談了很多在台灣的生活以及對家鄉的懷念，又提到：「一開始為了更高的工作平台才來到北京，來了之後每天都在想念台灣和福建，覺得在家鄉真的好太多了，本來以為大公司可以穩定一些。沒想到私人企業都是一樣的，今年又裁員了很多。」A29 嘆了一口氣接著說：「大家來北京都是為了更好的就業機會，都是為了賺錢，如果不是因為有好的工作機會，誰要在這裡呢？等我前賺差不多了就回福建。」

更好的收入是吸引離鄉者來到北京的重要因素，顯然有很多受訪者有足夠的收入之後，就會選擇離開北京。職業與就業保障直接影響落腳意願：擁有穩定工作的受訪者更願意留在城市。



有一位非常不同的受訪者 A38,今年 50 歲,2024 年才來到北京不到一年。提起來到北京的原因她說：「我原來在老家國營廠裡上班，一輩子沒出過遠門。後來我兒子在北京上大學之後繼續在北京工作，最近結婚準備生孩子了。我正好退休了就來北京幫忙照顧孩子。我在領退休金了但是在北京還是不夠好，身體還好得很，空閒的時候順便出來賺點錢，辦了暫住證就交北京的居民醫保，以後也能存點給兒子買房。我離婚的早，在老家也沒什麼念想就一個兒子，以後就跟著兒子在北京養老了。」

過去一直都在家鄉生活，已經退休有穩定退休金領取的 A38 受訪者，因為子女在北京都市裡成家工作，選擇投奔子女在北京養老。對她而言，北京已具備終老的條件。官方政策也明確指出，穩定就業和社會保險年限是超大城市落戶的主要依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2016），反映了經濟保障對都市定居的重要性。

而 A15 受訪者提到養老定居時哈哈大笑起來：「你看我這頭髮都白了，為了更好趴活路買兩袋染髮膏，一個塑料盒配一支舊牙刷給自己染髮，看起來更年輕點才有老闆願意用，不然出去趴活路人家都叫我老師傅了。老家男多女少，沒房沒車兒子結婚不了，存錢給兒子在縣城賣房賣車是規矩，我自己是掙蓋房錢的，也是花蓋房錢的，水不過從一條河流到另外一條河，賺夠了媳婦和棺材本估計也干不動了，就回老家不做了。」

對於缺乏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找不到穩定就業處於城市邊緣的離鄉者；定居養老這樣的話題就如果玩笑話一般，談論起來令人覺得遙遠和悲嘆。在北京的工作生活更多是為了家庭責任和未來養老生計做打算，無法勞動的時候也就是回鄉之時，沒有養老定居的計畫和意願。



都市生活成本過高與生活品質考量；高房價與競爭激烈，使得部分人轉向其他生活節奏較慢、生活成本較低的城市。也有人為了家庭責任與代際考量，選擇放棄在北京的生活，或者為了子女教育留在北京。部分受訪者雖然具備在北京落戶的條件潛力，但出於家庭因素，最終選擇返鄉。家庭因素與代際責任是不少受訪者會提到的原因之一，回鄉是為了照顧年邁父母或讓子女擁有更穩定的教育環境。這種返鄉行為雖可能與「都市夢」背道而馳，卻也回應了中國式家庭文化中強調的代際責任與倫理關係，也有人利用不同的策略來滿足工作與家庭照顧的目標。上述三類原因交織出「放棄留京＝放棄發展」的錯覺，實際上是受訪者在權衡個人與家庭需求、制度約束、經濟成本後選擇的一條可行路徑。



## 第五章 戶籍制度的社會性瓦解與制度命運

本研究旨在探究中國戶籍制度對外來鄉村人口在都市長期定居意願之影響，並以北京市為實證場域，對 38 位具鄉村出身背景之非本地戶籍人口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發現指出，戶籍制度雖然在制度設計上持續存在，且政策文本中仍具行政功能，但其在社會實踐層面的影響力已大幅衰退。受訪者普遍指出，當前在北京的定居意願與戶籍取得不再具有強因果關係，而是更多取決於工作穩定性、家庭安排、子女教育可及性與生活成本平衡。從制度社會學角度觀之，戶籍制度的控制功能已無法有效組織人口空間分布與流動決策，其「功能正當性」已被質疑，其「工具理性」亦已式微。這些受訪者的經歷凸顯了選擇結果的多樣性——擁有戶籍與否不再具有決定性。劉于琪等人（2014）的研究也發現：對於傳統的勞力型新移民而言，留城意願相對較弱，其主要影響因素是就業穩定性、住房產權、本地社會資本等，而非僅僅是戶籍。這與本研究的訪談結果相互印證：多數受訪者的選擇更依賴個人條件與家庭考量，而非戶口本身的賦權。個別案例顯示，在遷徙路徑中個體能動性正在凸顯。

同時在鄉村外來人口的定居決策影響機制和結果上，本質上是剛性的戶籍制度與經濟理性、心理認同以及代際預期動態交互的複雜過程。決策機制呈現多維度的耦合與分化。實證分析證明，戶籍制度附著的公共服務差異構成基礎性約束。城市公共服務的提升可以有效促進定居意願，其中就業、醫保、社保等經營性服務等促進效應，比起教育、文化等非經營性服務更高。

本研究亦指出，戶籍制度在當代中國治理體系中，逐漸從一種「分類控制型」制度轉向為「象徵型」制度。儘管官方仍維持戶籍的法律地位，但實務中大量替代性機制如居住證制度、積分落戶政策、地方人才引進辦法等，已逐步架空戶籍原有的階層劃分邏輯，導致制度形式仍存，但其社會功能幾近瓦解。

從訪談內容可見，多數受訪者在是否取得北京戶籍與是否選擇長期定居之間，未呈現高度相關。即便已有 14 位受訪者成功取得北京戶籍，但他們對於戶籍所帶來的制度性改善認知普遍有限；反之，24 位尚未落戶者亦能透過租賃住房、購房、就業單位協助等方式，取得接近本地居民的實際生活條件，並未因戶籍障礙

而直接中止定居計劃。這種現象反映出戶籍制度的社會排他功能正在被經濟結構與人力資本邏輯取代。

此外，戶籍制度對下一代的影響則呈現世代分化趨勢。對於擁有子女的受訪者而言，教育資源的可得性（尤其是高考資格）仍是考慮落戶與否的重要變量，顯示制度尚未完全失效；但年輕未婚受訪者普遍將戶籍視為「可以有、但不是必需」的附加資源，其定居考量更多指向收入成長與生活自主性。這種差異性進一步說明，戶籍制度在實踐層面已遭解構，並被具體生活脈絡所嵌入與弱化。

從中國近十年來的政策趨勢觀察，戶籍制度改革已進入「功能性消解」階段，政策焦點從「防控」轉為「吸納」。地方政府競相放寬落戶條件、下放教育與醫療資源分配權，反映出城市對於勞動人口與年輕人才的高度需求。這種治理重心的轉移意味著戶籍制度正逐步從排他性制度轉化為鼓勵融合之平台。然而，目前的制度調整尚處於區域不平衡與政策碎片化狀態，制度整合性仍待提升。

本研究預測，未來中國戶籍制度將面臨三種可能走向：（一）維持「積分制」作為過渡型機制，緩慢吸納高人力資本者入戶；（二）以「居住證制度」全面取代傳統戶籍劃分，實現公共服務人口平權；（三）廢止戶籍制度法律效力，將城市治理轉向基於人口居住事實的普惠制度建構。

其中，第二種與第三種模式，若能實現制度設計轉型與配套公共服務改革，將更有助於促進人口流動的社會正義與制度公平。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與趨勢推演，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議：

（一）制度鬆綁與治理法治化：中國中央政府應加快推進《戶籍法》的立法修訂，明確戶籍管理的法律邊界，並推動全國統一的居住證制度，讓公共資源分配依據人口實際居住狀況，而非戶籍身份。

（二）教育資源全域平權：落實子女就學權利保障，取消對非本地戶籍學生在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入學資格上的歧視性限制，實現教育正義與代際公平。

（三）推動住房與社保制度普惠化：針對非本地戶籍人口擴大住房保障與基本社保參與權，促進其在中長期定居的制度信心。

（四）建立城市融合導向的社會政策：強化社區融入政策，推動跨戶籍社區參與機制與文化融合活動，減少制度性標籤帶來的歧視與隔閡。

（五）強化人口流動數據透明與動態管理：推進實名制居住登記與人口服務

數據的即時更新，使政府治理可真正基於人口流動實況而非戶籍靜態數據。

理論上，本研究呼應了布迪厄關於制度再製與社會資本的理論，指出制度形式在社會實踐中可能遭遇「失靈」甚至「掏空」。戶籍制度即是一個經典案例，其法律形式未變，卻在社會層面失去操作效力。另一方面，本研究亦補充現有遷移與城市化文獻中對「定居意願」機制的關注，突顯家庭變數、社會認同與制度策略三者間的動態張力。

研究限制方面，由於樣本選擇集中於北京一城，雖具有代表性，但尚不足以涵蓋中小城市戶籍改革之異質性實踐；未來研究可考慮橫跨不同區域、不同城市階層進行比較，以深化對制度弱化與人口行動策略的整體理解。

總結而言，戶籍制度作為計劃經濟時代的治理工具，在當代中國社會中已經歷從控制性制度到象徵性存在的轉化歷程。本研究試圖透過外來鄉村人口的都市生活經驗，為制度變遷提供自下而上的觀察與理論省思，並以此為中國未來的人口流動政策與社會制度改革提供實證支撐與政策方向。

##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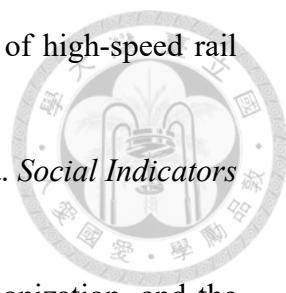


- 才國偉、張學志 (2011)。農民工的城市歸屬感與定居決策。《經濟管理》，02，158-168。
- 方大春、孫明月 (2014)。高速鐵路建設對我國城市空間結構影響研究：以京廣高鐵沿線城市為例。《區域經濟評論》，3，136-141。
- 王成利、孫學濤、彭徽 (2023)。就業穩定性對農民工城市定居意願的影響——基於遼寧省的實證檢驗。《經濟問題探索》，(12)，81-88。
-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2024)。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最低工資標準情況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laodongguanxi\\_/fwyd/202404/t20240403\\_516177.html](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laodongguanxi_/fwyd/202404/t20240403_516177.html)
-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 (2016)。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推動 1 億非戶籍人口在城市落戶方案的通知。取自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gwywj/201905/t20190522\\_59651.html#:~:text=](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gwywj/201905/t20190522_59651.html#:~:text=xt=)
- 艾小青、程笑、李國正 (2021)。社會歧視對進城農民工定居意願的影響機制研究：基於身份認同的中介效應。《人口與發展》，01，73-85。
-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3)。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調整北京市 2023 年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取自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7/t20230714\\_3162838.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7/t20230714_3162838.html)
- 北京市統計局 (2024)。北京市 2023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取自 [https://tjj.beijing.gov.cn/bwtt\\_31461/202403/t20240321\\_3595887.html](https://tjj.beijing.gov.cn/bwtt_31461/202403/t20240321_3595887.html)
-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6)。北京市積分落戶管理辦法(試行)。取自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59544.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59544.html)
- 付明輝、劉傳江、董延芳 (2023)。基本公共服務如何影響農業轉移人口定居意願——基於城市勞動力需求衝擊及房價異質性分析。《中國農村經濟》，(6)，45-62。

- 石智雷、劉思辰、趙穎 (2022)。不穩定就業與農民工市民化悖論：基於勞動過程的視角。社會，42(1)，88-123。
- 安磊、鄢偉波 (2024)。新一輪戶籍改革的勞動力城鄉再配置效應：理論機制與經驗證據。當代經濟科學，01，45-59。
- 李谷成、李燁陽、周曉時 (2018)。農業機械化，勞動力轉移與農民收入增長：孰因孰果？中國農村經濟，11，112-127。
- 李雨飛、倪鵬飛 (2016)。高速鐵路影響下的經濟增長溢出與區域空間優化。中國工業經濟，2，21-26。
- 李萌、陳金永、張力 (2020)。城市人口管理組織化：基於集體戶口的認識。南方人口，04，28-40。
- 李超、郭沛 (2024)。社會網絡、定居意願對農民工城市心理融入的影響。中國農業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29(2)，225-236。
- 李實、楊一心 (2022)。面向共同富裕的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行動邏輯與路徑選擇。中國工業經濟，2，27-41。
- 汪潤泉 (2016)。子女教育期望與農民工城市定居意願——基於全國 7 個城市調查數據。人口研究，40(3)，75-87。
- 吳群 (2002)。我國農村土地制度改革面臨的主要問題及發展方向。求是學刊，4，82-86。
- 吳興陸 (2005)。農民工定居性遷移決策的影響因素實證研究。人口與經濟，1，5-10。
- 吳曉剛、張卓妮 (2014)。戶口，職業隔離與中國城鎮的收入不平等。中國社會科學，6，118-140。
- 林宗弘、曾惠君 (2014)。戶口的政治：中國大陸與台灣戶籍制度之歷史比較。中國大陸研究，57(1)，63-96。
- 姚先國、賴普清 (2004)。中國勞資關係的城鄉戶籍差異。經濟研究，7，82-90。
- 浙江省教育廳辦公室 (2024)。關於開展義務教育陽光招生專項行動做好 2024 年招生工作的通知 (浙教辦函〔2024〕89 號)。取自 [https://jyt.zj.gov.cn/art/2024/5/6/art\\_1532973\\_58942110.html](https://jyt.zj.gov.cn/art/2024/5/6/art_1532973_58942110.html)
- 唐宗力 (2015)。農民進城務工的新趨勢與落戶意願的新變化——來自安徽農村

- 地區的調查。社會科學，(8)，67-78。
- 陶然、徐志剛(2005)。城市化，農地制度與遷移人口社會保障。經濟研究，12，45-56。
- 原新、範問清(2024)。以人口高質量發展應對老齡化城鄉倒置的挑戰，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1(2)，83-95。
- 徐曉紅、王藝茹(2023)。城市代際流動性對農民工定居意願的影響。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7(4)，58-66。
- 孫鴻鶴(2023)。增強均衡性和可及性：構建社會主義現代化公共服務體系。理論探討，2，111-118。
- 章元、王昊(2011)。城市勞動力市場上的戶籍歧視與地域歧視：基於人口普查數據的研究。管理世界，7，42-51。
- 張吉鵬、盧沖(2019)。戶籍制度改革與城市落戶門檻的量化分析。經濟學(季刊)，18(4)。
- 張克中、陶東傑(2016)。交通基礎設施的經濟分布效應：來自高鐵開通的證據。經濟學動態，6，38-50。
- 梁亞文、李紹亭、孫自來、阮俊虎(2024)。非農就業、農業機械化與城鄉收入差距。統計與決策，20，656。
- 國家統計局(2023)。2023年居民收入和消費支出情況。取自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6\\_1946622.html](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6_1946622.html)
- 國家統計局(2024)。2024年上半年居民收入和消費支出情況。取自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7/t20240715\\_1955615.html](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7/t20240715_1955615.html)
- 國家統計局(2024)。新中國75年經濟社會發展成就系列報告之十。取自 [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tfx/xzg75njshfzcyj/202409/t20240913\\_1956439.html](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tfx/xzg75njshfzcyj/202409/t20240913_1956439.html)
- 常偉、撒海蘭、王天然(2023)。社會保障何以影響農民工城市定居意願？——基於土地流轉視角。新疆農墾經濟，41(3)，45-56。
- 張雷(2009)。當代中國戶籍制度改革。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1-26。
- 蓋慶恩、胡漣漪、王美知、李承政(2023)。戶籍制度下勞動力的經驗人力資本：生命週期視角。中國工業經濟，11，155-172。

- 程雅雯、孔東民 (2024)。教育公共品調整與人口流動：基於撤點並校的實證研究。華中科技大學學報，38，5。
- 葉華 (2016)。教育與遷移：農村戶籍人口的升學與跨縣市流動。江海學刊，3，111-119。
- 葉鵬飛 (2011)。農民工的城市定居意願研究：基於七省（區）調查數據的實證分析。社會，02，153-169。
- 鄧希泉、郭元凱 (2023)。群體比例逐年遞減城市定居意願強烈——新生代農民工發展新特點調查。青年研究，(4)，15-25。
- 趙奉軍 (2016)。城市讓生活更美好：戶籍身份變動與居民生活滿意度。中國農村觀察，04，56-71。
- 劉于琪、劉曄、李志剛 (2014)。中國城市新移民的定居意願及其影響機制。地理科學，34(7)，780-787。
- 劉金鳳、魏後凱 (2021)。城市高房價如何影響農民工的定居意願。財貿經濟，42(2)，134-148。
- 劉海峰、李木洲 (2014)。高考分省定額制的形成與調整。教育研究，35(6)，73-80。
- 劉斌、張巍、張翔 (2022)。城市房價、定居意願與戶籍差異：對農民工「流入而留不下」的一個解釋。西北人口，01，51-63。
- 蔡繼明 (1998)。中國城鄉比較生產力和相對收入差距。經濟研究，01，61-69。
- Ahlfeldt, G. M., & Feddersen, A. (2018). From periphery to core: Measuring agglomeration effects using high-speed rail.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18(2), 355-390.
- Andreas, J., & Zhan, S. (2016). Hukou and land: Market reform and rural displacement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3(4), 798-827.
- Benin, S. (2015). Impact of Ghana'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Services Center Program.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6(S1), 103-117.
- Denzin, N. K. (2001).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2nd ed.). Sage Publications. <https://doi.org/10.4135/9781412984584>
- Glaser, B. G., & Strauss, A.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Aldine.

- 
- Qin, Y. (2014). No country left behind? The distributional impact of high-speed rail upgrade in China. *IRE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024.
- Tani, M. (2017). Hukou change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China.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32.
- Wang, X., Yamauchi, F., & Huang, J. (2016). Rising wages, mechanization, and the substitution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Evidence from small scale farm system in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7(3), 309-317.
- Wang, X., Hong, J., Fan, P., Xu, S., Chai, Z., & Zhuo, Y. (2021). Is China's urban-rural difference in population aging rational?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with key indicators. *Growth and Change*, 52(3), 1866-1891.
- Zheng, S., & Kahn, M. E. (2013). China's bullet trains facilitate market integration and mitigate the cost of megacity growth.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0(14), 1248-1253.
- Zhan, S. (2011). What determines migrant workers' life chan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Hukou, social exclusion, and the market. *Modern China*, 37(3), 243-272.

## 附錄

表 2 訪談大綱



|     |                                               |
|-----|-----------------------------------------------|
|     | 請簡單介紹一下您的個人背景（年齡、出生地、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              |
| 個人  | 您是什麼時候來到北京的？                                  |
| 狀況  | 感到北京的時候從事什麼工作？後來工作有變化嗎？可以說說經歷嗎？               |
|     | 目前戶籍在哪裡？有考慮過或已經申請北京戶口嗎？為什麼                    |
| 遷移  | 當初為什麼選擇來北京？                                   |
| 動機  | 是個人決策，還是家庭共同決策呢？                              |
|     | 是否考慮過其他城市或者地區？最後選擇北京的原因是什麼呢？                  |
| 經濟與 | 您目前的工作如何找到的呢？發展機會如何呢？                         |
| 人力資 | 您的收入是否能滿足在北京的生活和發展需求？最大的經濟壓力來自哪裡？             |
| 本情況 | 您是否有在北京購房或者購車的想法呢？                            |
|     | 您有子女嗎？目前在哪上學？對子女未來教育的規劃是什麼呢？                  |
| 家庭與 | 您的父母和配偶與子女，如何影響您在北京的工作生活以及定居選擇                |
| 社會資 | 呢？                                            |
| 本影響 | 您在北京的社交網路狀況如何？平常工作與生活主要和哪些人來往呢？               |
|     | 目前北京戶籍的有無對您的生活有何影響呢？                          |
| 戶籍  | 決定來北京時有考慮過戶籍問題嗎？對您的影響有多大？                     |
| 影響  | 您覺得在北京生活最大的挑戰是什麼？您對現行的落戶政策了解嗎？覺得現行制度對外來人口公平嗎？ |
|     | 您目前是否有長期定居北京的計畫？哪些因素會影響您的決定？                  |
| 定居終 | 如果無法取得北京戶籍，您是否仍會考慮長期留在北京？為什麼？                 |
| 老意願 | 您是否考慮過返回家鄉或遷移到其他城市？主要原因是什麼？                   |
| 和計畫 | 您覺得家鄉和北京發展與生活條件如何？對於未來希望長期定居的城市和養老有什麼計畫嗎？     |